

股票代碼：2543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hcgc.com.tw>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

年 報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資料

發言人姓名：官心惠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792-2988

電子郵件信箱：pr@hcg.com.tw

第一順位代理發言人姓名：朱惠菊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792-2988

電子郵件信箱：fina-dept03@hcg.com.tw

第二順位代理發言人姓名：陳威宏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792-2988

電子郵件信箱：wei@hcg.com.tw

二、總公司之地址、電話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三段 180 號

電 話：(02)2792-298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電 話：(02)2768-6668

網 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憲章、林育雅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9 號 3 樓 306 室

電 話：(02)2718-6659

網 址：<https://www.benisoncpa.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c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之資訊-----	29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0
十、綜合持股比例-----	3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6
三、從業員工-----	40
四、環保支出資訊-----	40
五、勞資關係-----	41
六、重要契約-----	4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4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4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54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54
二、經營結果-----	154
三、現金流量-----	15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55
六、風險事項-----	15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7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8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15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9 年度新承攬工程為「桃園航空城 G17 基地新建安置住宅統包工程」(本公司承攬比例為 74.97%)、「三峽國光段(二期)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本公司承攬比例為 73.04%)，兩案皆為最有利標工程，合計承攬金額為新台幣 63.42 億元。

(一)營業計劃實施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406,216 仟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76,052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1,66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0.15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9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分 析	負債佔資產比例%	73.1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例%	155.36%
獲利能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1.19%
	權益報酬率%	2.4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14%
	純益率%	0.81%
	每股盈餘(元)	0.15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積極參與公共工程建設，慎選工程標案。
2. 強化績效制，提升團隊榮譽感及個人責任心，並提高對公司之貢獻度。
3. 慎密施工規劃及預算編制，落實風險意識，以確保成本控制。
4. 積極培育人才並做經驗傳承以提升管理並強化企業體質。
5. 持續推動 e 化，以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重視工程品質、職安及環保並保持此優良傳統。
2. 積極參與工程相關獎項評選，建立公司品牌形象。
3. 持續深耕公共工程，保持利潤達成目標。
4. 審慎選擇適合參與之投資案，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本公司將配合政府最有利標政策，積極參與公共建設，將以優良施工品質、職安佳及設備齊全等多項競爭優勢，並慎選適合公司承攬之工程，朝向穩定營收及獲利發展，以達到多元化經營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最後本人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江程金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年二月十六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七十 年：公司設立於臺北縣永和市，創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24,000 仟元，為甲級營造公司，從事土木、水利、建築等相關營建工程承造，由黃重雷先生擔任董事長。

民國七十九年：經股東會改選陳家欽先生為董事長，營業場所並自臺北縣永和市遷移至臺北縣板橋市。

民國八十 年：辦理現金增資 36,000 仟元，資本額達 60,000 仟元。

民國八十一年：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資本額增為 100,000 仟元

民國八十三年：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達 199,000 仟元。

民國八十四年：營業處所由臺北縣板橋市遷移至臺北市和平東路，並經股東會改選江程金先生為董事長，並獲 84 年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評鑑為優等。

民國八十五年：辦理現金增資 81,000 仟元並補辦公開發行及盈餘轉增資 33,600 仟元，資本額達 313,600 仟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評選為公共工程優良營造業廠商、內政部評選為優良營造業。

民國八十六年：辦理現金增資 49,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64,720 仟元，資本額達 427,320 仟元，並通過 ISO-9002 認證。

民國八十七年：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9,487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29,912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536,720 仟元。11 月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636,720 仟元。

民國八十八年：2 月獲行政院評選為 87 年度全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5 月通過 ISO-14001 認證，辦理盈餘轉增資 66,578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50,938 仟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754,236 仟元。10 月股票掛牌上市，並獲臺北市政府評定為公共工程優良營造業廠商。

民國八十九年：5 月營業處所自臺北市和平東路遷移至臺北市忠孝東路。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13,135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867,371 仟元。12 月獲得行政院頒發「全國公共工程金質獎」唯一之特優獎。

民國九十 年：6 月取得「洲美快速道路福國交流道段及洲美堤防段工程」，九月取得「彰濱快官段第 C327 標工程」。

民國九十一年：取得新莊線 CK570C 區段標工程、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橘線 C03 區段標統包工程等工程，12 月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第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及臺北市政府頒發「台北市優良營造廠商」。

民國九十二年：6 月取得「仙渡超高壓變電所暨北北區配電中心新建工程」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第 2-2 標台一線至重橋頭段工程」。11 月取得「高雄捷運-CD1 機廠砂樁統包工程」、「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第一優先後續路段第 2-3Z 標及管線工程」等工程。

民國九十三年：1 月取得「高雄捷運橘線 CD1 機廠統包工程」。2 月轉投資和昌國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6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32,722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0,093 仟元。12 月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第五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建築類優等獎」，年底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變更登記，實收資本為 1,069,367 仟元。

民國九十四年：5 月取得「臺北市內湖區市民運動中心暨科技園區服務中心新建統包工程」。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98,347 仟元，8 月取得「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第 C805 標五股段及交流道工程」。9 月取得「二重疏洪道口至華江橋段（第四標）及二重疏洪道口至華江橋段管線附掛工程等二項合併」。

民國九十五年：10 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21,995 仟元。12 月份取得「體育學院天母校區第二區、新生南路及廈門街派出所新建工程暨廈門街 25 巷 4 弄西側道路新築工程」、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50,000 仟元。年底實收資本為 1,514,085 仟元。

民國九十六年：4 月「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第二之二標台一線至重翠橋頭段工程」榮獲公共工程金安獎。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52,277 仟元。12 月取得「台北縣特二號道路第 4-3 標城林橋至土城交流道段新建工程」。年底實收資本為 1,717,581 仟元。

民國九十七年：11 月「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第 C805 標五股段及交流道工程」榮獲公共工程金安獎。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94,467 仟元。12 月「二重疏洪道口至華江橋段（第四標）」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九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並取得「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CE01C 施工標」。年底實收資本額為 1,812,048 仟元。

民國九十八年：9 月取得「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畫第 C911 標中壢楊梅段南下線工程」。

民國九十九年：9 月「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第 C805 標工程」榮獲交通部第十一屆金路獎傑出工程類公路類第二名。

民國一〇〇年：9 月取得「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工程」。12 月「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CE01C 施工標」獲選 100 年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暨「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第二區新建工程」，榮獲第十一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品質優良獎「優等」。年底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1,789,837 仟元。

民國一〇一年：8 月「捷運新莊線 570C 區段標工程」榮獲交通部 101 年金路獎。。

民國一〇二年：5 月「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工程」榮獲第二屆新北市工安獎優良單位「特優」。8 月取得「林口國宅暨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統包工程第 1 標」。

民國一〇三年：4 月辦理私募增資，實收資本額為 2,419,837 仟元、6 月「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工程」榮獲「第 3 屆新北市工安獎—優良公共工程特優獎」。

10 月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榮獲勞動部第八屆公共工程金安獎優等。

民國一〇四年：8 月取得「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60 區段標工程」。12 月取得「中正忠孝橋引橋拆除及周邊平面道路路型改善工程」、「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之 CF642 子施工標工程」榮獲第 15 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質獎特優獎。

民國一〇五年：4 月取得「新店區中央新村北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8 月取得「代辦臺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工程主體工程」。11 月「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工程」，榮獲勞動部第 104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五星獎。「捷運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之 CF643B 子施工標工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定榮獲第 16 屆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特優。

民國一〇六年：10 月取得「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 D 標統包工程」及「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一、三、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統包工程」。12 月「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之 CF643A 子施工標工程」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第 17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

民國一〇七年：3 月取得「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10 月取得與泛亞、國際衛浚(DI)聯合承攬之「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11 月「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之 CF614A 子施工標工程」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第 18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獎。

民國一〇八年：6 月取得與王正源建築師事務所及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之「中和安邦段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9 月「新店區中央新村北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及「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一、三、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統包工程」，榮獲勞動部第十三屆公共工程金安獎佳作。11 月取得「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第 336 標)」。12 月「新店區中央新村北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定榮獲「第 19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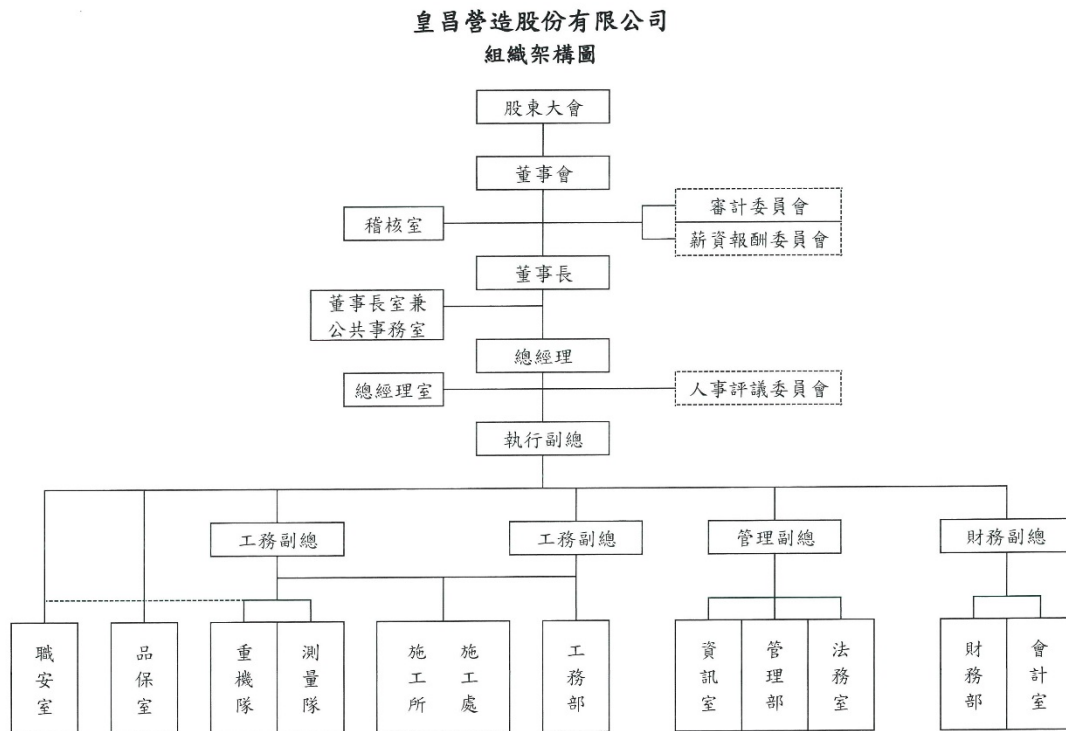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九年：3 月取得與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及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之「桃園航空城 G17 基地新建安置住宅統包工程」。4 月取得與陳章安建築師事務所、大林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及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之「三峽國光段(二期)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11 月「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榮獲勞動部第十四屆優良工程金安獎佳作。12 月「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一、三、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統包工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定榮獲第 20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佳作，本公司並榮獲第 20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別貢獻獎。

民國一一〇年：3 月取得「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工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門別	課別	職 權 範 圍
稽核室		稽核工作之規劃與管理及各項行政作業之矯正與預防之執行。督導、推動 ISO 系列之認證與持續之執行
公共事務室		對外公關事務之聯絡
會計室		帳務處理、稅務申報、各類財務報表之提供、年報編製
財務部		財務資金調度管理、票據作業管理、股東會議之辦理
管理部		人事行政、人力資源、外籍移工及設備資產管理與總務工作
工務部		投標事項辦理、工程發包及材料採購、督導各施工處之工程品質、進度及參與各級工務會議
法務室		各工程之爭議、仲裁、訴訟等法務相關工作
資訊室		e 化作業及資訊設備採購管理
職安室		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施作及業務督導
測量隊		各單位測量工作執行
品保室		各單位品管及物料工作執行
施工處		工程標案執行
重機隊		施工機械及材料之採購、調度、保養維修及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 年 4 月 26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109.06.23	3 年	85.06.30	119,035,965	49.19%	119,035,965	49.19%	-	-	-	-	-	-	-	-	-	-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代 表 人：江程金	男	109.06.23	3 年	84.07.21	-	-	-	-	12,208,173	5.04%	-	-	國 中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環東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富謙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代 表 人：黃重雷	男	109.06.23	3 年	84.07.21	549,049	0.23%	549,049	0.23%	1,401,610	0.58%	-	-	明新工專土木工程科 義信營造工程主任	環東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代 表 人：陳瓊玲	女	109.06.23	3 年	註 1	228,448	0.09%	228,448	0.09%	-	-	-	-	輔仁大學統計系 凱瑞針織財務經理 皇昌營造(股)公司副總經理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黃樹權	男	109.06.23	3 年	97.06.20	678,366	0.28%	678,366	0.28%	-	-	-	-	中興高中 三五營造工地主任	環東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魏永能	男	109.06.23	3 年	103.06.30	-	-	-	-	-	-	-	-	南莊營造勞工安全管理師	-	-	-	-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徐秀珍	女	109.06.23	3 年	106.06.28	-	-	-	-	-	-	-	-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昌工程企業(股)公司財務主管	-	-	-	-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倪子修	男	109.06.23	3 年	106.06.28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永禹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	-	-	-

註 1：92 年 6 月當選董事連任至 103 年 4 月，並於 109 年 6 月當選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期:110 年 4 月 2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豐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環東投資(股)公司 30.30%、江盧秀娥 15.15%、黃重雷 11.62%、 陳獻照 7.27%、黃樹權 7.07%、陳家欽 7.02%、陳瓊玲 6.06%、 陳文昌 5.05%、姚漢卿 5.05%

日期:110 年 4 月 26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環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江盧秀娥 21.00%、黃重雷 18.00%、陳獻照 10.10%、陳家欽 9.00%、黃樹欉 8.00%、江美琪 5.43%、江家明 4.57%、江家新 4.00%、陳瓊玲 4.00%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日期:110 年 4 月 26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程金		√						√		√	√	√	√		—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重雷		√			√	√		√	√	√	√	√	√		—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瓊玲		√	√		√	√		√	√	√	√	√	√		—	
	黃樹欉		√	√		√	√		√	√	√	√	√	√	√		
	魏永能	√	√	√	√	√	√	√	√	√	√	√	√	√	√	—	
	徐秀珍		√	√	√	√	√	√	√	√	√	√	√	√	√	—	
	倪子修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重雷	男	80.01.01	549,049	0.23%	1,401,610	0.58%	-	-	明新工專土木工程科 義信營造工程	環東投資(股)公司董事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董事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昭龍	男	105.07.01	194	0.00%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明照	男	105.07.01	-	-	-	-	-	-	建國技術學院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姚漢卿	男	106.09.01	915,733	0.37%	-	-	-	-	台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正俊	男	109.08.14	89,567	0.03%	223	0.00%	-	-	台北科技大學碩士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惠菊	女	109.08.14	3,137	0.00%	1,266	0.00%	-	-	國立空中商專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威宏	男	109.08.14	660,810	0.27%	-	-	-	-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所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瑪麗	女	97.06.01	219	0.00%	-	-	-	-	彰化高商會計科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蘇宗堅	男	103.08.01	40,000	0.01%	-	-	-	-	中國市專營建科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徐鎮琪	男	105.07.01	26,466	0.01%	10,674	0.00%	-	-	南亞工專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景堯	男	106.09.05	385	0.00%	-	-	-	-	淡江大學建築學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文賢	男	106.09.05	10,673	0.00%	-	-	-	-	華夏技術學院建築工程科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華清聖	男	108.07.05	-	-	31,000	0.01%	-	-	杜北克大學企管系碩士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淑芬	女	108.07.05	-	-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進財	男	109.01.01	15,159	0.00%	-	-	-	-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徐碧蘭	女	109.08.14	106,932	0.04%	-	-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碩士	-	-	-	-	-
稽核主任	中華民國	蘇倩玉	女	92.11.11	8,214	0.00%	-	-	-	-	台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江程金(註1)	365	365	-	-	-	18	18	1.07%	1.07%	-	-	-	-	-	-	-	-	-	1.07%	1.07%	-
董事	黃重雷(註1)	-	-	-	-	-	18	18	0.05%	0.05%	2,902	2,902	-	-	-	-	-	-	-	8.18%	8.18%	-
董事	陳瓊玲(註1.2)	-	-	-	-	-	12	12	0.03%	0.03%	78	78	-	-	-	-	-	-	-	0.25%	0.25%	-
董事	黃樹權	-	-	-	-	-	15	15	0.04%	0.04%	-	-	-	-	-	-	-	-	-	0.04%	0.04%	-
獨立董事	魏永能	600	600	-	-	-	42	42	1.80%	1.80%	-	-	-	-	-	-	-	-	-	1.80%	1.80%	-
獨立董事	徐秀珍	600	600	-	-	-	42	42	1.80%	1.80%	-	-	-	-	-	-	-	-	-	1.80%	1.80%	-
獨立董事	倪子修	600	600	-	-	-	42	42	1.80%	1.80%	-	-	-	-	-	-	-	-	-	1.80%	1.80%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為每月固定給付薪資，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外，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及公司營運狀況、未來風險等因素，與其所負擔之經營責任、貢獻度及績效呈高度關連性，另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或檢討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為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註2：董事陳瓊玲於109年6月23日就任。

2. 監察人酬金：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 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黃重雷	2,658	2,658	-	-	244	244	-	-	-	-	8.13%	8.13%	-
副總經理	林明照	1,781	1,781	-	-	190	190	-	-	-	-	5.52%	5.52%	-
副總經理	姚漢卿	1,548	1,548	-	-	200	200	-	-	-	-	4.90%	4.90%	-
副總經理	劉昭龍	1,518	1,518	-	-	142	142	-	-	-	-	4.65%	4.65%	-
副總經理	陳瓊玲	1,044	1,044	-	-	259	259	-	-	-	-	3.65%	3.65%	-

(三)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及配發情形：不適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身分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酬金總額 (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 損之比例(%)	酬金總額 (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董事					
監察人		13,688	38.35%	16,741	72.5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訂有董事報酬給付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股東會通過在案；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給付方式，依本公司經理人薪資酬金管理辦法辦理，考量公司營運績效及發展趨勢，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在案。109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109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程金	6	-	100%	-
董 事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重雷	6	-	100%	-
董 事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瓊玲	4	-	100%	109.6.23 新任， 應出席 4 次
董 事	黃樹欉	5	-	83.33%	-
獨立董事	魏永能	6	-	100%	-
獨立董事	徐秀珍	6	-	100%	-
獨立董事	倪子修	6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09.3.30 109 年第一次	議案內容：
	1.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2. 通過購買固定資產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無
109.5.13 109 年第二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議案內容：通過購買固定資產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09.11.12 109 年第五次	議案內容：通過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9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

(1)討論提名並審議董事候選人案，董事江程金、黃重雷、黃樹欉有利害關係依法迴避，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討論提名並審議獨立董事候選人案，董事魏永能、倪子修、徐秀珍有利害關係依法迴避，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09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討論委任三席獨立董事為薪酬委員案，故利害關係人逐案迴避，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09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討論個別獨立董事之酬金案，故利害關係人逐案迴避，由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109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討論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董事黃重雷有利害關係依法迴避，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9.1.1 ~ 109.12.31	1. 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會 (薪酬及審計委員會)	1.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 2. 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依本公司 108 年 11 月 13 日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七條內容執行評估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針對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方案。
2. 本公司安排董事會成員進修公司治理及相關專業課程，以提升專業能力，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3. 本公司於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魏永能	5	-	100%	-
獨立董事	徐秀珍	5	-	100%	-
獨立董事	倪子修	5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09.3.30 第一屆第十三次	議案內容：
	1. 通過 108 年度財務報告案
	2.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109.5.13 第一屆第十四次	3. 通過購買固定資產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09.11.12 第二屆第二次	議案內容：通過購買固定資產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09.11.12 第二屆第二次	議案內容：通過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內部稽核主管除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於完成次月底前交付獨立董事審閱外，並列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可與內部稽核主管充分溝通。

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摘要
109 年 3 月 30 日	稽核室業務報告、內控聲明書提報
109 年 5 月 13 日	稽核室業務報告
109 年 8 月 13 日	稽核室業務報告
109 年 11 月 12 日	稽核室業務報告
109 年 12 月 28 日	稽核室業務報告、110 年度稽核計畫提報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V	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例如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等規範。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成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V	(一)研擬中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V	(二)未來將視需要及法令規定評估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110年3月29日董事會就下列項目進行獨立性評估： 1. 簽證會計師皆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監事、股東。 2. 未有連續7年提供公司審計服務。 3. 未有其他損及獨立性之情事。	(四)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與投資人溝通事項；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維護應有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之搜集及揭露，並依法令規範選派適任人員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目前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尚未提早公告及申報財務報告。	(三)評估中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員工充分溝通並定期舉辦員工身體健康檢查。 2.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透過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了解公司狀況，並透過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等處理與投資者、利害關係人間相關事務。 3. 本公司透過相關權責人員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4. 本公司已定期將董事進修及出席董事會狀況等相關訊息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5.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獨立董事均出席，確實發揮監督與審計的功能，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均予以迴避。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皆落實辦理。 7.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就公司治理評鑑未能得分及新發布之指標項目，已進行檢討與改善。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魏永能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徐秀珍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倪子修		✓	✓	✓	✓	✓	✓	✓	✓	✓	✓	✓	✓	-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6 月 23 日至 112 年 6 月 22 日，109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魏永能	3	-	100%	-
委員	徐秀珍	3	-	100%	-
委員	倪子修	3	-	100%	-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09.3.30 第三屆第八次	議案內容：
	1.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金管理辦法」案
	2. 通過經理人薪資審議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09.8.13 第四屆第一次	議案內容：
	1. 通過個別獨立董事酬金案
	2. 通過經理人薪資審議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個別委員(具董事身分)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09.12.28 第四屆第二次	議案內容：
	1. 通過經理人年終考績審議案
	2. 通過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審議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四)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尚未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訂定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為管理部。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已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包括環境管理、環境稽核、環境績效評估均有規範。因應工程項目，將環境考量面納入風險評估中，實施全面控管，善用被動式及主動式監控，隨時掌握環境危害，並即時採取改善措施，以利環境保護。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現行施工工法，乃致力於模組機具使用，其具有重覆使用之特性外，報廢時亦可由鋼鐵資源回收系統再利用。積極導入綠建材之使用。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工程，儘可能使用綠建材施工外，也依規定取得綠建築認證。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以遵行環境保護法規，力行全員參與環境保護，落實芳鄰溝通為環境政策，並承諾持續改善。	(四)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V V V V V		(一)本公司遵守勞基法等勞動法規，並制定各項管理辦法，保障員工權益並使公司內部各項運作制度化。 (二)本公司依勞基法給予特休，成立福委會辦理員工福利項目，並依績效給予年終獎金。 (三)本公司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派員參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各種作業主管課程訓練，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保護勞工作業安全。 (四)本公司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員工職前講習及在職訓練，提昇員工專業技能、領導統馭能力及職涯發展，並根據功能單位需求，安排專業課程，提供證照加給之獎勵措施。 (五)本公司提供一定期間內之保固，並在施工期間設有全民督工專線，督導施工安全與品質。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環境驗證、ISO9001品質驗證、ISO45001國際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驗證、CNS45001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六)本公司ISO-9001明確規定廠商填寫廠商資格審查登記表。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四)無重大差異 (五)無重大差異 (六)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		V	本公司未編制社會企業責任報告書	未來將視需要及法令規定評估設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成立安全衛生一級管理單位，建置職業安全衛生作業環境，保障作業勞工安全，降低職災發生率。				
2. 因應環保意識高漲及永續經營理念，添購防治污染設備以符合規範要求，履行社會責任。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三)針對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本公司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及檢舉制度。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V V		(一)公司對往來客戶及供應商均建立評核機制，並將雙方權利義務明訂於契約之中。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由管理部推動執行。 (三)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均制定相關規範。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透過內部稽核或外部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	(四)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利用於每月月會時宣導。	(五)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明訂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規章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視實際需求予以訂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可查詢相關規章。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 股東會	重要議題
109.03.30	109 年第一次 董事會	1. 通過 108 年度財務報告、虧損撥補表案 2.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3. 通過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購買固定資產案 5. 通過修訂修訂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金管理辦法」案 6. 通過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案 7. 通過召開本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案 8. 通過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05.13	109 年第二次 董事會	1. 通過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2. 通過購買固定資產案 3. 通過提名並審議董事候選人案 4. 通過提名並審議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06.23	股東會	1 通過 108 年度決算表冊、虧損撥補承認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案 3. 改選董事 執行情形： 1. 108 年度不發放股利 2. 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辦法辦理 3. 已於 109 年 7 月間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
109.06.23	109 年第三次 董事會	1. 通過選任董事長案 2. 通過委任魏永能、倪子修、徐秀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08.13	109 年第四次 董事會	1. 通過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2. 通過訂定獨立董事魏永能、倪子修、徐秀珍酬金案 3. 通過經理人薪資審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11.12	109 年第五次 董事會	1. 通過 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2.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12.28	109 年第六次 董事會	1. 通過 110 年營運計畫案 2. 通過 110 年稽核計畫案 3. 通過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3.29	110 年第一次 董事會	1. 通過 109 年度財務報告、虧損撥補表案 2.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報酬案 3. 通過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召開本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5.13	110 年第二次 董事會	1. 通過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審議案 2. 通過修訂「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金管理辦法」案 3. 通過經理人薪資審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憲章	2,360	-	-	-	145	145	109.1.1~	其他：顧問費
	吳瑞卿							109.09.30	
	林憲章							109.10.01~	
	林育雅							109.12.31	

(一)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9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由原林憲章及吳瑞卿會計師更換為林憲章及林育雅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 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資訊：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江程金	(6,967,964)	(6,000,000)	-	-
董 事	黃重雷	-	-	-	-
董 事	黃樹欉	-	-	-	-
董 事	陳瓊玲	-	-	-	-
獨立董事	魏永能	-	-	-	-
獨立董事	徐秀珍	-	-	-	-
獨立董事	倪子修	-	-	-	-
總經理	黃重雷	-	-	-	-
副總經理	劉昭龍	-	-	-	-
副總經理	林明照	-	-	-	-
副總經理	姚漢卿	-	-	-	-
副總經理	林正浚	-	-	-	-
副總經理	朱惠菊	-	-	-	-
副總經理	陳威宏	-	-	-	-
經理人	陳瑪麗	-	-	-	-
經理人	蘇宗堅	-	-	-	-
經理人	徐鎮淇	-	-	-	-
經理人	楊景堯	-	-	-	-
經理人	王文賢	-	-	-	-
經理人	華清聖	-	-	-	-
經理人	林淑芬	-	-	-	-
經理人	張進財	-	-	-	-
經理人	徐碧蘭	-	-	-	-
大股東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	6,470,000	-	-

2. 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3.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日期：110 年 4 月 26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
1	豐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035,965	49.19%	-	-	-	-	皇昌營造(股)公司	同一董事長	-
	代表人：江程金	-	-	12,208,173	5.04%	-	-	江盧秀娥	配偶	-
2	環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70,550	8.00%	-	-	-	-	皇昌營造(股)公司	同一董事長	-
	代表人：江程金	-	-	12,208,173	5.04%	-	-	江盧秀娥	配偶	-
3	興華企業有限公司	13,900,000	5.74%	-	-	-	-	-	-	-
4	江盧秀娥	12,208,173	5.04%	-	-	-	-	江程金	配偶	-
5	黃萬登	4,970,000	2.05%	-	-	-	-	-	-	-
6	皇昌庫藏股專戶	4,500,000	1.85%	-	-	-	-	-	-	-
7	富謙投資有限公司	4,260,000	1.76%	-	-	-	-	皇昌營造(股)公司	同一董事長	-
	代表人：江程金	-	-	12,208,173	5.04%	-	-	江盧秀娥	配偶	-
8	盧秀霞	4,196,000	1.73%	-	-	-	-	江盧秀娥	二親等親屬	-
9	康寶明	2,594,000	1.07%	-	-	-	-	-	-	-
10	李錦貴	2,589,000	1.06%	-	-	-	-	-	-	-
11	盧月女	2,098,883	0.86%	-	-	-	-	江盧秀娥	二親等親屬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110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15,228,923	49.00%	761,342	2.45%	15,990,265	51.4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日期:110年4月26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8,983,788	1,789,837,880	庫藏股註銷減資22,210,000元	無	-
103/5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1,983,788	2,419,837,880	私募現增630,000,000元	無	註

註：經103年5月15日經授商字第103001083000號函核准在案。

日期:110年4月26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241,983,788	58,016,212	300,000,000	前述未發行股份中含有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數額45,000,000股

註：本公司股票屬上市股票。

(二)股東結構

日期:110年4月2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	-	154	14,466	24	1	14,645
持有股數	-	-	157,592,564	79,398,719	492,505	4,500,000	241,983,788
持股比例	-	-	65.13%	32.81%	0.20%	1.86%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日期:110年4月2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11,355	510,788	0.21%
1,000~5,000	2,212	4,534,465	1.87%
5,001~10,000	454	3,552,826	1.47%
10,001~15,000	190	2,343,078	0.97%
15,001~20,000	115	2,103,022	0.87%
20,001~30,000	81	2,019,935	0.83%
30,001~40,000	58	2,048,954	0.85%
40,001~50,000	25	1,197,252	0.50%
50,001~100,000	66	4,697,049	1.94%
100,001~200,000	41	5,299,705	2.19%
200,001~400,000	17	4,890,103	2.02%
400,001~600,000	5	2,423,628	1.00%
600,001~800,000	5	3,244,580	1.34%
800,001~1,000,000	2	1,870,283	0.77%
1,000,000 以上	19	201,248,120	83.17%
合計	14,645	241,983,788	100.00%

註：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豐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035,965	49.19%
環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70,550	8.00%
興華企業有限公司	13,900,000	5.74%
江盧秀娥	12,208,173	5.04%
黃萬登	4,970,000	2.05%
皇昌庫藏股專戶	4,500,000	1.85%
富謙投資有限公司	4,260,000	1.76%
盧秀霞	4,196,000	1.73%
康寶明	2,594,000	1.07%
李錦貴	2,589,000	1.06%
盧月女	2,098,883	0.8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度 項目		108 年	109 年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8.24	7.97	10.8
	最低	7.01	6.01	6.6
	平均	7.52	6.92	8.5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8.32	8.44	8.45
	分配後	8.32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37,484	237,484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0.10	0.15
		追溯調整後	0.10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註：109 年度為累積虧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股利政策應考量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之股利總額之 2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109 年度為累積虧損，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發放。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109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本公司 108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四次	第五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5. 3. 30~105. 5. 29	105. 6. 6~105. 8. 5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6~12.5 元	每股新台幣 8.6~12.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500,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 股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100%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3,385,346 元	新台幣 21,027,454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2,500,000 股	普通股 4,5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3%	1.8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業務主要內容：土木建築工程之承攬業務。

2. 各項業務之營業比重

主 要 產 品	營 業 比 重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建工程	88.44%	93.58%
混凝土銷售	11.56%	6.42%
合 計	100.0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1)營建工程計：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60 區段標工程、代辦臺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工程主體工程、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D標統包工程、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一、三、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統包工程、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台15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中油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中和安邦段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國道3號銜接台66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第336標)、桃園航空城G17基地新建安置住宅統包工程、三峽國光段(二期)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工程。

(2)混凝土銷售案：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60 區段標工程、代辦臺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工程主體工程、中油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中和安邦段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國道3號銜接台66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第336標)、三峽國光段(二期)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三重捷六案新建工程、潤泰文樺案新建工程、五谷王案新建工程、CM01 機場捷運A23 車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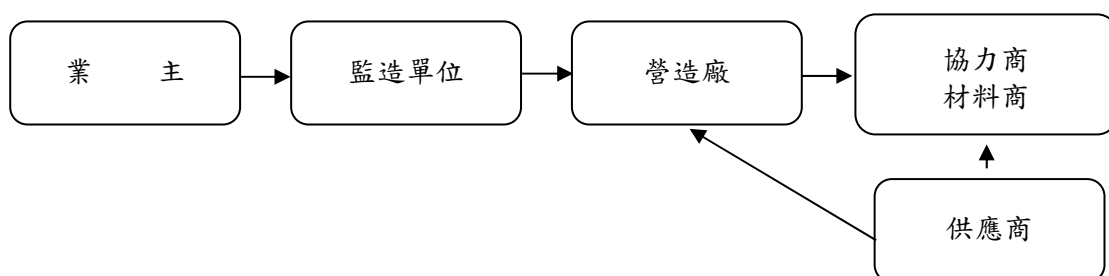
配合政府整體住宅政策、前瞻基礎建設，及公司多角化經營目標及短、中、長期之發展計劃，將持續朝投資報酬率佳之開發案發展及積極參與國內公共工程並提高建築工程承攬比重，另預拌混凝土銷售將提高對外營業比重。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本公司將利用現有機具及設備參與統包案並加以充分利用，配合專業人員與經驗，慎選標案，來創造利潤。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

目前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上受COVID-19疫情影響，科技業均回國內設廠，營建工程案量暴增，導致物價上漲及缺工，及國內營造廠承攬量創歷史新高近乎滿額。為此，各家公司均積極提升專業技術及研發自動化機具來節省人力；亦透過建教合作培養基層工程人員，再針對公司本身不足之處加強訓練及補充人才整合公司內部資源，提高本身管理技術能力及財務規劃能力，嚴格控管利潤，以維持市場之競爭性。

2. 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已公布實施，預期將帶動整體經濟成長，新政府積極推動採購審查制度，協助公共工程採購因案制宜採最有利標，慎選有履約能力的優質廠商，營造公平合理的公共建設環境，健全政府採購法規，將大幅減低同業低價競標之惡性循環現象，對未來公共工程之品質提升亦有很大之助益。

4. 競爭情形：

公司歷年來獲得政府單位及工程學會等眾多獎項(如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金安獎、台北市政府工程卓越獎、新北市政府工程優質獎、新北市政府工安獎、國家建築金質獎、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優良獎，優良混凝土獎等)，有助公司整體之企業形象提昇及於爭取統包工程及最有利標工程時佔有優勢。公司並擁有眾多大型機具、設備等資產，可降低施工成本，並由子公司和昌國際(股)公司供應預拌混凝土，維持工程品質，增加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內部資訊系統

- (1)有效利用工務管理資訊系統提升控管及降低成本。
- (2)藉由圖資管理系統之資料交換及共享平台，可提升業主、監造及施工單位三方之溝通效率。
- (3)企業員工入口網站(EIP)已廣泛使用，藉由此網站平台員工可獲得企業所提供的種種服務與資訊，並將員工的工作內容整合，後續將持續推廣應用，並陸續針對各部門強化及研發新功能。
- (4)持續推動行政院推動之 G2B 電子公文交換體系，提升公司對政府機關之溝通效率，縮短時效。
- (5)參與行政院推動之「公共工程資訊系統」及內政部營建署推動之「營建電之商務/資訊交換標準」計畫，逐年循序推動。
- (6)公司的 E 化漸漸有成效，各部處也積極與資訊室研討並持續開發中，以管理化制度來減少人力，朝向「以最少的人作最多的事」目標發展。
- (7)和昌混凝土引進進出料、品管及監視系統自動化管控，提升效率降低人力成本。
- (8)和昌國際及皇昌重機部提升 GPS 系統管控車輛資訊。

2. 工程實務系統

- (1)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事前計劃與器材的更新提升，以防止施工災害之發生。
- (2)利用網圖系統與實務經驗，妥善規畫施工時程及設備以提高利潤。
- (3)工程施工時設置專案網站，提供施工概況及監控視訊，以利一般民眾對本工程之了解與監督。
- (4)規劃系統模板，以提升施工效率。
- (5)導入 BIM 系統，強化整合降低成本並提升施工品質。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

國內多數營造廠手中承攬量創歷史新高，因應近期營造業人力不足，有鑑於此，配合政府推動最有利標辦理工程採購，慎選有利潤並符合公司承攬之工程標案，善用公司資源，降低承攬成本提升競爭利基，來創造更多之利潤並達業務目標。

2. 長期業務

- (1)為實現公司政策及多角化之經營目標，配合政府政策，積極參與政府推動公共建設案及開發案，並審慎選擇適合公司承攬之工程，以達到多元化經營及永續發展之目的。

(2) 朝向民間工程之開發，並逐步開拓各項工程之承攬，將工程之品質及安全衛生做的更好建立品牌形象，持續提升競爭力，達成永續經營的使命。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對象及提供地區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對象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對象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政府機關	4,377,401	68.33%	4,810,833	85.59%
民間機構	2,028,815	31.67%	809,993	14.41%
合 計	6,406,216	100.00%	5,620,826	100.00%

(2) 最近二年度工程之分佈區域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9 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北 部	6,406,216	100.00%	5,620,826	100.00%
合 計	6,406,216	100.00%	5,620,826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 度	本公司營業額	營 造 業 營 業 額	
		金 額	市場佔有率
109 年度	64.06	3,593	1.78%
108 年度	56.21	3,067	1.83%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

3. 市場未來供需情形及成長性

政府持續落實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加速打造未來 30 年發展所需基礎建設，並積極推動採購審查制度，協助公共工程採購因案制宜採最有利標，慎選有履約能力的優質廠商，營造公平合理的公共建設環境，健全政府採購法規，推動政府採購制度審查制度，將大幅減低同業低價競標之惡性循環現象，對未來公共工程之品質提升亦有很大之助益。

行政院所提出的 110 年施政方針將有關營造市場資訊截取如下：

(1)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軌道運輸，促進軌道產業發展，持續推動鐵路立體化：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等，及台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計畫、基隆輕軌捷運建設計畫、高雄捷運黃線。

(2) 積極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保障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權益；加速都市更新、營造安居環境，推動鄉鎮市舊市區總體檢，強化公共設施服務機能與品質；推動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落實震災預防措施。

(3) 依據上列資料顯示，目前政府計畫之案件持續推動中，預料國內之重大建設案將陸續推出，本公司秉持服務大眾的精神積極投入工程建設、以增進國民生活品質，並持續重視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塑造企業形象以建立市場區隔。

4. 競爭利基

(1) 公司歷年來獲得政府單位及工程學會等眾多獎項(如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

工程金安獎、台北市政府工程卓越獎、新北市政府工程優質獎、新北市政府工安獎、國家建築金質獎、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優良獎，優良混凝土獎等），有助公司整體之企業形象提昇及於爭取統包工程及最有利標工程時佔有優勢。

- (2)公司重機部擁有眾多大型機具、設備等資產，降低施工成本，並由子公司和昌國際(股)公司供應預拌混凝土，維持工程品質，增加競爭力。
 - (3)擁有優良營造團隊及專業技術，並善用人力資源，增加競爭力。
 - (4)成立專責部門統一調度及統合相關資訊減少介面及提升效率。
 - (5)公司E化已有成效，既可環保又可減少管理成本，提升人員競爭
-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承攬公共工程品質及屢獲好評，且獎項眾多，企業形象佳。
- B.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強化職業安全衛生觀念，施以自主檢查制度，並通過國際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45001 驗證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CNS45001 驗證。
- C.重視品質管理，榮獲多次公共工程金質獎、工程卓越獎、工程優質獎。
- D.承攬公共工程多年，工程經驗豐富。
- E.擁有重機部門，施工機具及設備齊全自辦率高。
- F.擁有工程、財務、法務及管理優秀專業技術人才。
- G.積極推動營建e化，加強界面整合，降低管理成本。
- H. ISO 9001:2015 及 ISO 14001:2015 環境系統驗證。

(2)不利因素

- A.營造廠削價競爭
因應對策：選定適合公司設備及機具之相關統包工程及最有利標，增加競爭力並降低成本。
- B.原物料波動大
因應對策：調整採購發包方針，盡量平衡單價，並與協力廠商採取與業主合約相同條件之機制，降低風險。
- C.重視職業安全衛生，職安費用增加
因應對策：加強教育訓練，降低相關費用，並爭取業主合約安全衛生費用量化。
- D.民眾生活水準已逐年提升，施工期間易遭抗爭
因應對策：積極與里民互動溝通，做好敦親睦鄰。
- E.民眾教育水準已逐年提升，造成國內勞工短缺
因應對策：尋找優質之協力廠商，共同參與施做。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 (1)建築工程：「代辦臺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工程主體工程」環南市場自民國 67 年啟用迄今，目前攤商總數達 1,323 攤，每日交易活絡，大臺北地區每日生鮮供應 30%，民生物資供應之大本營，進出該市場人數甚多。三十餘年間由於市場建築物結構主體使用負荷過大、設備老舊，已不符環境現代化需求，故須推動環南市場改建工程。並確認攤商需求，進行合理之改建設計，以改善市場建築物結構、軟硬體設備老舊問題，兼顧附近地區環境改造需要，提供符合其需求的現代化經營環境，提升市場機能及營運品質，活化市場商機。
「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 D 標統包工程」推動台北市興建

社會住宅政策，滿足市民基本的居住需求，且兼顧適宜的生活品質，使其在本市得以安身立命追求發展與成長，規劃引進對「鄰里芳鄰」有益與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照顧「社區承租戶」生活所需之「日常購物」、「社會福利服務」、「社區活化與去標籤化」需求；追求「鄰里芳鄰」、「社區承租戶」、「臺北市政府」共好三贏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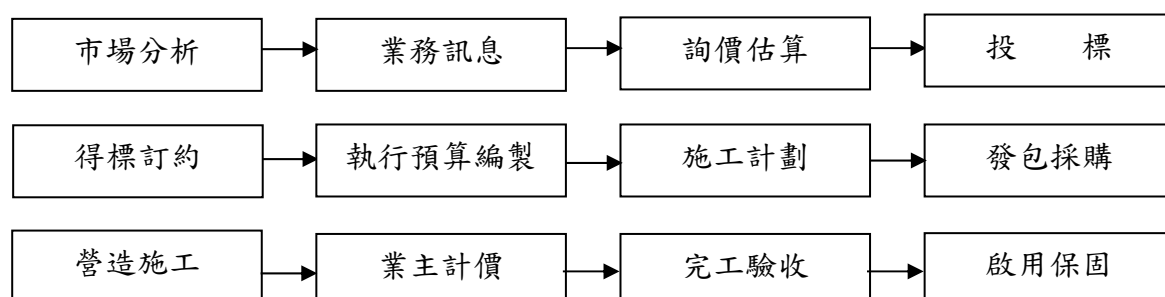
「中和安邦段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推動「居住方式多元化」、「住宅負擔合理化」、「居住環境優質化」的社會住宅政策，採「只租不售」的方式興辦社會住宅，做更多元、公益性之使用，抒解高房價壓力，保障弱勢族群在都會區之居住權利，以實現社會住宅「高品質、可負擔且通居」之政策目標。

「桃園航空城 G17 基地新建安置住宅統包工程」桃園航空城計畫之安置住宅為解決多數民眾搬遷不便、不願多次搬遷，並滿足就近安置之期待，配合計畫推動期程，將以「就近安置」及「先建後遷」二大主軸作為拆遷戶安置區位規劃與執执行程序之最高指導原則。

「三峽國光段(二期)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運用國有土地開發興建社會住宅，納入通用化設計，完工後提供不同年齡層或身心障礙的民眾承租，將照顧新北青年朋友及弱勢族群在都會區中安心工作、落地生根、安居樂業，讓新北成為家的起點

- (2) 土木工程：「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第 336 標)」為解決國道 3 號、台 66 線快速公路間轉向車流、改善台 66 線終點與縣道 112 甲線路口交通延滯及提高縣道 112 甲線之交通服務水準，以期能有效紓解該地區交通。
- (3) 捷運工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60 區段標工程」透過捷運系統運輸路網之規劃建設，搭配城鄉產業發展策略，規劃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作合理有效之利用，提高都會地區之交通可及性，縮短市中心與郊區間之通勤時間。
- (4) 海事工程：「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面對國內外能源環境快速變遷，能源轉型路徑規劃以長短期策略相互搭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便包含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提升為 20%、天然氣發電占比提升為 50%、燃煤發電占比降為 30%目標邁進，引領產業跟全民共同朝 114 年非核家園邁進。液化天然氣發電時排碳量約為每度電 609 公克，是所有石化原料中最低的，發電過程僅排放 H₂O 及 CO_x，因此在各國節能減碳政策中扮演著機動調配的重要角色。本工程完成後除可建構國內完整天然氣供氣系統，以確保供氣穩定，達成國家非核家園及環境能源之能源政策，並可以配合大潭電廠擴建計畫，提前達成天然氣供應發電，以提供北部民生及工業用電，彌補北區供電不足情況。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為配合本公司永續經營目標，對於鋼鐵等大宗原物料之採購，除於平時透過市場資訊等管道取得國際市場最新情報及發展趨勢外。並於標案規劃時，即預先考量投資風險並提前因應，在視實際情況需要，適時導入具規模且長期配合之協力廠商共同參與規劃，另也積極開發新廠商，得以確保穩定供料及合理價格，達成成本管控及預期獲利目標。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4,393,572	100.00%		其他	4,917,842	100.00%	無	其他	1,096,986	100.00%	無
	進貨淨額	4,393,572	100.00%		進貨淨額	4,917,842	100.00%		進貨淨額	1,096,986	100.00%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北市政府	2,028,797	36.09%	無	台北市政府	1,987,350	31.02%	無	台北市政府	442,741	29.18%	無
2	桃園市政府	1,268,575	22.57%	無	台灣中油	1,283,124	20.03%	無	台灣中油	304,731	20.08%	無
3	新北市政府	951,562	16.93%	無	桃園市政府	1,059,183	16.53%	無	高公局	217,858	14.36%	無
4	高公局	561,899	10.00%	無	高公局	961,782	15.01%	無	桃園市政府	209,719	13.82%	無
5	其他	809,993	14.41%	無	其他	1,114,777	17.41%	無	其他	342,342	22.56%	無
	銷貨淨額	5,620,826	100.00%			6,406,216	100.00%		銷貨淨額	1,517,391	100.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產 值	%	產 值	%
營建工程	5,558,406	89.22%	5,055,883	89.61%
混凝土銷售	671,758	10.78%	354,483	10.39%
合 計	6,230,164	100.00%	5,410,366	100.0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銷 值	%	銷 值	%
營建工程	5,665,968	88.44%	5,259,884	93.58%
混凝土銷售	740,248	11.56%	360,942	6.42%
合 計	6,406,216	100.00%	5,620,826	100.0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含外勞）	594	568	644
	間接人員	492	514	535
	合 計	1,086	1,082	1,179
平均年齡		43.95	43.51	43.34
平均服務年資（不含外勞）		5.84	6.15	6.44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51	40	36
	大 專	400	430	444
	高 中	143	158	160
	高中以下（含外勞）	492	454	5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工地汙染狀況 (種類、程度)	違反路面清潔、空污、水污	違反路面清潔、空污
處分單位	臺北市環保局 新北市環保局 桃園市環保局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 臺北市環保局
處分情形	罰款新台幣 640 仟元	罰款新台幣 122.8 仟元

(二)因應對策

1. 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 (1)改善計劃：強化同仁環保意識，藉由環保教育訓練強化 6S(整理、整頓、清潔、清掃、紀律、安全)，創造良好舒適和諧之環境，進而提升施工效率，提供優質施工環境。

(2)未來三年度預算環保資本支出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 污染設備或支 出內容	(1)工程進行期間凡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均覆蓋防塵布、防塵網。 (2)工地內車行路徑、採取鋪設鋼板混凝土及鋪設粗級配有效抑制粉塵。 (3)工地出入口設置自動感應洗車台及加壓沖洗設備，以防工區進出之車輛汙染道路。 (4)廢棄物資源回收設備以降低環境污染。 (5)響應政府綠化環保的推廣，使用綠美化圍籬增加水泥叢林中的綠化景觀，增設工務所植栽，藉由植物的光合作用，改善工地周圍環境的空氣品質。 (6)維持認養道路之整潔，按時派工清理排水措施並做好芳鄰溝通工作。 (7)即時監測噪音系統，防止施工影響鄰房住戶安寧。 (8)工區確實設置完整圍籬及防溢座，防止工區逕流廢水夾帶泥水汙染地面。 (9)使用防塵隔音布於圍籬上方，以達降噪降污工能。 (10)新採購項目，採用低污染認證機具，降低污染及噪音。		
預計改善之情形	針對工程之空氣、噪音、水質及道路等項目，進行檢測及調查，記錄並防制工區周遭環境之影響，俾使各項環境汙染減至最低程度。		

(3)改善後之影響對淨利之影響：降低本公司環保罰鍰之支出，廢棄物分類後篩選，可回收部分再利用，減少因環境維持不當造成之二次財損。

(4)對競爭地位之影響：提升本公司形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公司福利制度

(1)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外，另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使同仁享有多重保障，並提供員工制服。

(2)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婚慶、生育、喪葬、住院、傷殘、急難救助等補助金、定期健康檢查、年節禮金、生日禮金、員工旅遊補助及不定期舉辦各類活動。

2. 員工培育及訓練

(1)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員工職前講習及教育訓練，提昇員工專業技能、領導統御能力，並根據單位需求及員工職涯發展，安排專業課程，鼓勵員工考取證照且提供證照津貼及獎勵措施，以提昇整體實力。

(2)全體員工平均每年每人接受至少 8 小時之教育訓練。

3. 退休制度

(1)勞工退休金(舊制)：本公司已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9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職員工按月依薪資總額 8%提撥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退休金準備專戶辦理。

(2)勞工退休金(新制)：民國 94 年 7 月以後新進及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按月提繳工資之 6%儲存於勞保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本公司之勞資政策係秉持坦承溝通之原則，同時透過下列行動，共同為企業與員工創造一個雙贏的局面：

(1)遵守勞基法及相關法令，並制訂通過主管機關審核之工作規則。

(2)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每季召開勞資會議。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	104.10.15~ 114.02.12	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60 區段標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05.11.06~ 112.02.28	代辦臺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工程主體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106.10.07~ 110.10.15	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 D 標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106.11.01~ 110.05.19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一、三、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07.03.14~ 112.05.04	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11.14~ 113.09.30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8.06.28~ 112.05.26	中和安邦段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08.12.30~ 112.11.08	國道3號銜接台66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第336標)	無
工程合約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109.03.31~ 113.03.30	桃園航空城G17基地新建安置住宅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9.04.23~ 112.07.23	三峽國光段(二期)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110.05.25~ 112.11.06	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工程	無
混凝土買賣合約	皇昌營造(股)公司	105.04-完工	萬大線CQ860區段標工程	無
混凝土買賣合約	皇昌營造(股)公司	109.09-完工	代辦臺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工程主體工程	無
混凝土買賣合約	皇昌營造(股)公司	109.03-完工	中和安邦段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無
混凝土買賣合約	皇昌營造(股)公司	109.11-完工	三峽國光段二期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無
混凝土買賣合約	皇昌營造(股)公司	108.12-完工	國道3號銜接台66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	無
混凝土買賣合約	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	108.01-完工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	無
混凝土買賣合約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02~110.06	A23車站契約變更之混凝土材料追加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0年 3月31日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資產		4,480,594	4,140,662	5,868,716	5,861,258	5,916,365	5,579,8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5,848	604,850	695,060	1,271,708	1,877,184	1,915,407
無形資產		2,501	2,347	2,881	1,257	2,249	2,363
其他資產		97,378	97,568	97,568	97,603	99,221	99,219
資產總額		5,226,321	4,850,227	6,693,683	7,611,530	8,093,466	7,837,9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62,055	2,098,690	4,497,007	4,759,077	5,177,104	4,933,147
	分配後	2,433,300	2,098,690	4,497,007	4,759,077	(註)	(註)
非流動負債		138,503	96,725	87,710	726,460	744,656	723,9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00,558	2,195,415	4,584,717	5,485,537	5,921,760	5,657,130
	分配後	2,571,803	2,195,415	4,584,717	5,485,537	(註)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55,426	2,491,158	1,954,785	1,974,764	2,004,713	2,007,807
股 本		2,419,837	2,419,837	2,419,837	2,419,837	2,419,837	2,419,837
資本公積		37,087	37,087	37,087	37,087	37,087	37,0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2,888	78,620	(457,753)	(437,774)	(407,825)	(404,731)
	分配後	71,643	78,620	(457,753)	(437,774)	(註)	(註)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44,386)	(44,386)	(44,386)	(44,386)	(44,386)	(44,386)
非控制權益		170,337	163,654	154,181	151,229	166,993	172,98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25,763	2,654,812	2,108,966	2,215,993	2,171,706	2,180,788
	分配後	2,654,518	2,654,812	2,108,966	2,215,993	(註)	(註)

(註)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資產		4,290,423	4,052,236	5,742,193	5,638,264	5,585,5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215	360,604	401,298	405,656	991,109
無形資產		1,039	1,346	1,941	1,084	820
其他資產		96,238	96,436	96,436	96,436	96,552
資產總額		4,951,602	4,672,686	6,418,816	6,656,296	7,007,0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84,262	2,097,539	4,381,171	4,435,490	4,799,226
	分配後	2,355,507	2,097,539	4,381,171	4,435,490	(註)
非流動負債		111,914	83,989	82,860	246,042	203,0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96,176	2,181,528	4,464,031	4,681,532	5,002,321
	分配後	2,467,421	2,181,528	4,464,031	4,681,532	(註)
股本		2,419,837	2,419,837	2,419,837	2,419,837	2,419,837
資本公積		37,087	37,087	37,087	37,087	37,0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2,888	78,620	(457,753)	(437,774)	(407,825)
	分配後	71,643	78,620	(457,753)	(437,774)	(註)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44,386)	(44,386)	(44,386)	(44,386)	(44,38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55,426	2,491,158	1,954,785	1,974,764	2,004,713
	分配後	2,484,181	2,491,158	1,954,785	1,974,764	(註)

(註)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0 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4,643,975	4,010,127	4,457,132	5,620,826	6,406,216	1,517,391
營業毛利		158,347	165,768	(368,322)	210,460	176,052	63,422
營業淨利(損)		22,933	24,884	(516,448)	36,804	79,784	23,4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996	(14,115)	(6,102)	(16,477)	(28,116)	(13,756)
稅前淨利(損)		113,929	10,769	(522,550)	20,327	51,668	9,675
本期淨利(損)		107,385	3,568	(522,550)	20,327	51,668	9,0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02)	(3,274)	(23,296)	(3,300)	(5,95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783	294	(545,846)	17,027	45,713	9,082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3,406	10,342	(513,230)	23,070	35,695	3,094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021)	(6,774)	(9,320)	(2,743)	15,973	5,9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4,827	6,977	(536,373)	19,979	29,949	3,0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044)	(6,683)	(9,473)	(2,952)	15,764	5,988
每股盈餘(虧損)		0.47	0.04	(2.16)	0.10	0.15	0.01

(2)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4,315,393	3,836,660	4,295,020	5,335,865	5,665,968
營業毛利(損)	146,077	163,656	(368,857)	190,860	107,562
營業淨利(損)	32,557	41,652	(498,114)	39,901	35,2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281	(24,109)	(15,116)	(16,831)	431
稅前淨利(損)	118,838	17,543	(513,230)	23,070	35,695
本期淨利(損)	113,406	10,342	(513,230)	23,070	35,6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79)	(3,365)	(23,143)	(3,091)	(5,7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4,827	6,977	(536,373)	19,979	29,949
每股盈餘(虧損)	0.47	0.04	(2.16)	0.10	0.15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年度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瑞卿、林育雅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瑞卿、林育雅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憲章(註)、吳瑞卿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憲章、吳瑞卿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憲章、林育雅(註)	無保留意見

(註)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報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0年 3月31日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85	45.26	68.49	72.07	73.17	72.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43.49	454.91	316.04	224.30	155.36	151.6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9.69	197.30	130.50	123.16	114.28	113.11
	速動比率	118.25	110.15	85.88	75.96	62.64	56.33
	利息保障倍數	7.87	1.76	-24.08	1.61	1.99	1.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5	4.78	3.56	3.14	3.81	3.97
	平均收現日數	87.95	76.35	102.52	116.24	95.80	91.87
	存貨週轉率(次)	2.75	2.39	2.71	2.78	2.88	2.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1	2.40	2.36	2.29	2.53	2.48
	平均銷貨日數	132	152	134	131	126	1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01	6.41	6.86	5.72	4.07	3.2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5	0.80	0.77	0.79	0.82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1	0.30	-8.76	0.66	1.19	1.13
	權益報酬率(%)	3.92	0.13	-21.94	0.96	2.40	1.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71	0.45	-21.59	0.84	2.14	1.60
	純益率(%)	2.31	0.09	-11.72	0.36	0.81	1.60
	每股盈餘(元)	0.47	0.04	-2.16	0.10	0.15	0.0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7.04	6.91	-9.73	8.36	-7.48	-1.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237.01	-372.95	55.11	37.61	-149.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3.89	1.85	-12.63	9.57	-8.99	-1.7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30	7.70	0.67	7.12	5.03	4.1
	財務槓桿度	3.61	2.32	0.96	10.21	2.91	3.1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財務結構：109 年度工程所需，購買船舶及型鋼等設備，造成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動達 -30.74%。

償債能力：主要係 109 年度銀行借款增加，造成利息保障倍數變動達 23.60%。

經營能力：主要係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致應收帳款週轉率變動達 21.34%，另因工程所需，購買船舶及型鋼等設備，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變動達 -28.85%。

獲利能力：主要係 109 年度獲利增加，造成資產報酬率變動達 80.30%，權益報酬率變動達 15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變動達 154.76%，純益率變動達 125%，每股盈餘變動達 50%。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故不予列示。

2. 個體財報

分析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39	46.69	69.55	70.33	71.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66.48	704.74	507.76	547.46	222.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7.83	193.19	131.07	127.12	116.38
	速動比率	114.60	106.80	85.64	76.57	60.92
	利息保障倍數	9.61	2.41	-26.55	1.83	2.0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28	5.13	3.61	3.17	3.88
	平均收現日數	85	71	101	115	94
	存貨週轉率 (次)	2.56	2.28	2.62	2.65	2.5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60	2.32	2.45	2.17	2.23
	平均銷貨日數	143	160	139	138	1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0.42	10.09	11.27	13.22	8.1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3	0.80	0.77	0.82	0.8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40	0.43	-8.98	0.69	0.94
	權益報酬率 (%)	4.43	0.41	-23.09	1.17	1.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4.91	0.72	-21.21	0.95	1.48
	純益率 (%)	2.63	0.27	-11.95	0.43	0.63
	每股盈餘 (元)	0.47	0.04	-2.16	0.10	0.1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3.87	7.92	-9.82	8.82	-4.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262.50	-256.93	54.68	80.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2.86	2.62	-13.87	11.80	-7.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45	4.48	0.71	5.87	8.27
	財務槓桿度	1.74	1.43	0.96	3.27	-134.6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財務結構：109 年度工程所需，購買船舶及型鋼等設備，造成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動達 -59.31%。

經營能力：主要係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致應收帳款週轉率變動達 22.40%，另因工程所需，購買船舶及型鋼等設備，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變動達 -38.65%。

獲利能力：主要係 109 年度獲利增加，造成資產報酬率變動達 36.23%，權益報酬率變動達 52.9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變動達 55.79%，純益率變動達 46.51%，每股盈餘變動達 50%。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故不予列示。

(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憲章、林育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為荷。

此 上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永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10)財審字第 028 號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營造工程收入 5,665,968 仟元，由於收入認列一般具有顯著風險，且營造工程收入認列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完工程度估計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收入認列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六。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一、瞭解管理階層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二、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核對合約總價之承攬金額並檢查是否已達到合約認列標準。
- 三、執行投入成本之截止點測試，檢視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事項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憲章



會計師：

林育雅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21872號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27051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9 日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一)	\$ 164,304	2	\$ 91,876	1	2100	流動負債-短期借款(附註六之八)	\$ 1,877,060	23	\$ 961,922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472,169	6	602,545	8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之四)	250,958	3	851,528	11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之四)	2,935,578	37	2,616,537	35	2150	應付票據	432,357	5	261,59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三)	17,498	0	7,614	0	2170	應付帳款	2,033,621	25	2,187,997	2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三)	1,004,685	12	1,092,866	14	219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九)	332,547	4	283,063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之三)	15,620	0	22,156	0	2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十五)	-	0	-	0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十五)	225	0	2,677	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七)	78,594	1	66,816	1
130x	存貨(附註六之四)	5,655	0	5,057	0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之八)	46,940	1	35,837	0
1410	預付款項	378,981	5	219,619	3	232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八)	-	0	0	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848,132	11	1,101,424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5,027	3	110,318	2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72,869	1	96,83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77,104	65	4,759,077	6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49	0	2,052	0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16,365	74	5,861,258	7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八)	525,469	6	480,435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七)	117,379	1	148,014	2
						2611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八)	-	0	-	0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之十)	64,957	1	75,84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6,851	0	22,166	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4,656	8	726,46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六)	1,877,184	23	1,271,708	17	25xx	負債總計	5,921,760	73	5,485,537	7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七)	192,873	2	213,475	3	2x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80	無形資產	2,249	0	1,257	0	31xx	股本(附註六之十一)				
1915	預付設備款	5,574	0	166,229	2	3100	普通股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99,221	1	97,603	1	311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十一)	2,419,837	30	2,419,837	32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之三)	-	0	-	0	32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十一)	37,087	1	37,0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77,101	26	1,750,272	23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待彌補虧損	24,167	0	24,167	0
						3351	保留盈餘合計	(431,992)	(5)	(461,941)	(6)
							庫藏股票(附註六之十一)	(407,825)	(5)	(437,774)	(6)
						3500	非控制權益	(44,386)	(1)	(44,386)	(1)
						36xx	權益總計	166,993	2	151,229	2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71,706	27	2,125,993	28
1xxx	資產總計	\$ 8,093,466	100	\$ 7,611,530	100			\$ 8,093,466	100	\$ 7,611,53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十二)	\$ 6,406,216	100	\$ 5,620,8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6,230,164)	(97)	(5,410,366)	(96)
5900	營業毛利	176,052	3	210,460	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44)	(0)	(4,139)	(0)
6200	管理費用	(157,671)	(2)	(167,90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64,347	1	(1,615)	0
	營業費用合計	(96,268)	(1)	(173,656)	(3)
6900	營業淨利	79,784	2	36,80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十三)	1,320	0	2,764	0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十三)	24,866	0	9,431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十三)	(1,761)	(0)	4,671	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十三)	(52,541)	(1)	(33,34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116)	(1)	(16,477)	(1)
7900	稅前淨利	51,668	1	20,327	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十五)	-	0	-	0
8200	本期淨利	51,668	1	20,327	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之十)	(5,955)	0	(3,300)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0	-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55)	0	(3,300)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713	1	17,027	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695		\$ 23,070	
8620	非控制權益	\$ 15,973		\$ (2,74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949		\$ 19,979	
8720	非控制權益	\$ 15,764		\$ (2,952)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5		\$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5		\$ 0.1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419,837	\$ -	37,087	\$ 24,167	\$ (481,920)	\$ (44,386)	\$ 1,954,785	\$ 154,181	\$ 2,108,966	
108年本期淨利	-	-	-	-	23,070	-	23,070	(2,743)	20,327	
108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91)	-	(3,091)	(209)	(3,300)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979	-	19,979	(2,952)	17,02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2,419,837		37,087	24,167	(461,941)	(44,386)	1,974,764	151,229	2,125,993	
109年本期淨利	-	-	-	-	35,695	-	35,695	15,973	51,668	
109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46)	-	(5,746)	(209)	(5,95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949	-	29,949	15,764	45,71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419,837	\$ -	37,087	\$ 24,167	\$ (431,992)	\$ (44,386)	\$ 2,004,713	\$ 166,993	\$ 2,171,70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668	\$ 20,32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1,752	116,293
攤銷費用	1,071	1,7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4,347)	1,615
利息費用	52,407	33,198
利息收入	(1,320)	(2,7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74)	(9,60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8,889	140,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319,041)	(417,122)
應收票據增加	(9,884)	(258)
應收帳款減少	88,181	446,080
存貨增加	(598)	(3,234)
其他應收款減少	70,834	9,396
預付款項增加	(159,362)	(79,838)
工程存出保證金減少	23,966	72,88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403	3,05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3,292	(173,5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1,209)	(142,5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00,570)	114,972
應付票據增加	170,761	62,17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54,376)	120,855
其他應付款增加	48,375	51,3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780	64,962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6,843)	(4,9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4,873)	409,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6,082)	266,834

(轉下頁)

(承上頁)

調整項目合計	(397,193)	407,3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45,525)	427,646
收取之利息	1,369	2,767
支付之利息	(45,627)	(32,667)
收付之所得稅	2,452	(1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7,331)	397,6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30,376	83,4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613)	(639,8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13	21,89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18)	(35)
取得無形資產	(1,792)	(126)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1,813)	(146,7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8,647)	(681,4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15,138	(204,066)
長期借款增加	56,137	503,32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614	(8,61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5,65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4,483)	(56,2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8,406	218,7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428	(65,1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876	157,0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304	\$ 91,87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0 年 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10 月 15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土木建築工程之承攬業務。民國 109 年間承包之主要工程包括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 CQ860 區段標、台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 D 標統包工程、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一、三、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統包工程、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中和安邦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國道 3 號銜接台 3 號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桃園航空城 G17 基地新建安置住宅統包工程及三峽國光段(二期)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二)本公司與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10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個體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IASB 發布 110 年適用並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4 號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7)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 1.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繼續經營及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指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有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預拌混凝土產銷	49.00%	49.00%	註

註：於 96 年 6 月 28 日改選董監事，本公司已取得董事會過半數之席次，業具有實質控制力而自當日起編入合併報表。

3.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對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流動性之歸屬係以一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性之標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標準如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者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衡量種類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除列時，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入帳，採永續盤存制，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採逐項比較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5年
- (2)建築物改良：2～10年
- (3)機械設備：1.58～16年
- (4)運輸設備：3～12年
- (5)生財器具：3～11年
- (6)雜項設備：2～15年
- (7)施工器材：按工程期間平均攤銷
- (8)租賃改良：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變動規定處理。

(九)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三至五年；專利權及其他，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三)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銷售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預拌混凝土之銷售，由於預拌混凝土於運送至特定地點時，其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建造合約

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之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五)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IFRS 11「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其相關成本認列於該資產之取得成本，非功能性貨幣借款之兌換損益列前開成本之調整數；非直接歸屬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按加權平均利率計算相關成本認列於該資產之取得成本。

(十七)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二十)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廿一)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包含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利益。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為損益。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除息日）認列。其中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其他項目則與相關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經折現之負債準備因時間經過而認列之利息費用、分類為負債之特別股股利（列報於利息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損失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損失。其中利息費用以外之財務成本係與相關利益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未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成本，以有效利息法認列於損益。

外幣兌換利益與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營業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營造工程收入認列採完工百分比法，而完工程度之估計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以決定合約之完工程度。

(二)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 1.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等資訊，以作成假設，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2.有關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中，合併公司已採取對應之法律行為，對未來次一年度財務報表可能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六(三)、九(三)及十二之說明。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四)確定福利義務之計算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33	\$ 2,244
活期存款	161,951	82,187
支票存款	20	20
定期存款	--	7,425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64,304</u>	<u>\$ 91,87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銀行存款	472,169	602,545
聯合承攬分配	--	--
小計	<u>472,169</u>	<u>602,545</u>
其他金融資產		
活期銀行存款	843,288	1,096,580
聯合承攬分配	4,844	4,844
小計	<u>848,132</u>	<u>1,101,424</u>
合計	<u>\$ 1,320,301</u>	<u>\$ 1,703,969</u>
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銀行存款	\$ --	\$ --

2.其他資訊如下：

	109.1.1~12.31		108.1.1~12.31	
	利率間區	到期年限	利率間區	到期年限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05%~1.07%	110	0.10%~1.07%	109

3.合併公司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評價調整說明如下：

項 目	109.1.1~12.31	108.1.1~12.31
期 初 餘 額 \$	--	\$ --
本 期 增 加	--	--
本 期 沖 銷	--	--
期 末 餘 額 \$	<u>--</u>	<u>\$ --</u>

4.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十二(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5.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	\$ 17,898	\$ 8,014
減：備抵呆帳	(400)	(400)
淨 額	17,498	7,614
應收帳款：		
應收混凝土款	438,902	139,661
應收工程款	567,703	955,125
聯合承攬分配	--	--
小計	1,006,605	1,094,786
減：備抵呆帳	(1,920)	(1,920)
淨 額	\$ 1,004,685	\$ 1,092,866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	\$ --
減：備抵呆帳	--	--
其他應收票據淨額	--	--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112,155	112,204
聯合承攬代墊款	129,496	193,843
履約爭議調解款(附註六(十三))	--	5,167
其他	15,867	17,187
小 計	257,518	328,401
減：備抵呆帳(附註九(三))	(241,898)	(306,245)
其他應收款淨額	15,620	22,156
合 計	\$ 15,620	\$ 22,156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	\$ 2,907	\$ 2,907
減：備抵呆帳(附註九(三))	(2,907)	(2,907)
淨額	\$ --	\$ --

2.其他應收款-聯合承攬代墊款係代聯合承攬工程-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之共同承攬人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墊付之分擔金，有關此代墊款及其應收利息之或有及備抵呆帳提列之相關說明，詳附註九(三)。

3.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

(1)合併公司衡量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040,428	\$ 244,500	\$ 1,284,928
備抵損失	(2,625)	(244,500)	(247,125)
攤銷後成本	\$ 1,037,803	\$ --	\$ 1,037,803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125,261	\$ 308,847	\$ 1,434,108
備抵損失	(2,625)	(308,847)	(311,472)
攤銷後成本	\$ 1,122,636	\$ --	\$ 1,122,636

(2)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1.1~12.31	108.1.1~12.31
期初餘額	\$ 311,472	\$ 309,857
加：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615
減：實際沖銷	(64,347)	--
期末餘額	\$ 247,125	\$ 311,472

4.備抵呆帳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之差額，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詳附註十二(二)；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未有提供作借款之擔保情形。

(四)存貨及興建中工程

1.存貨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原料	\$ 2,823	\$ 3,061
物料	2,832	1,996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淨額	\$ 5,655	\$ 5,057

(2)子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697,740 仟元及 354,482 仟元。

(3)上開存貨未有提供作借款之擔保。

2.建造合約

(1)本公司對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者，列為合約資產；依合約先收取部份對價，本公司須於後續提供營造工程之義務，列為合約負債，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其分別組成如下：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應收工程保留款	\$ 646,780	\$ 594,795
應收建造合約款	2,288,798	2,021,742
合約資產 - 流動	<u>\$ 2,935,578</u>	<u>\$ 2,616,537</u>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50,958	\$ 851,528
合約負債 - 流動	<u>\$ 250,958</u>	<u>\$ 851,528</u>

(2)有關應收工程保留款相關之信用風險資訊詳附註十二(二)。

(3)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與工程進度請款金額如下：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	\$ 28,738,838	\$ 30,400,782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457,343	401,740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29,196,181	30,802,522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7,158,341)	(29,632,308)
淨額	<u>\$ 2,037,840</u>	<u>\$ 1,170,214</u>
列報為：		
合約資產-流動	<u>\$ 2,288,798</u>	<u>\$ 2,021,742</u>
合約負債-流動	<u>\$ 250,958</u>	<u>\$ 851,528</u>

(4)本公司已承包而尚未完工之主要工程明細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代號	合 約 總 價	估計總成本	完工比例	預定完工年度	累積已認列(損)益
HC80	\$ 12,944,675	\$ 12,905,657	99.97 %	110	\$ 38,679
HC82	5,984,370	5,862,702	57.85 %	114	70,332
HC85	4,268,079	4,131,505	74.89 %	112	102,117
HC86	2,655,772	2,581,662	68.73 %	110	50,809
HC87	3,718,511	3,626,212	84.73 %	110	78,277
HC88	2,536,933	2,460,874	54.16 %	112	41,192
HC89	8,380,952	8,076,749	20.91 %	113	63,618
HC91	1,782,458	1,684,153	12.87 %	112	12,673
HC92	2,675,905	2,595,954	11.50 %	112	9,314
HC93	3,284,600	3,180,908	0.19 %	112	192
HC94	2,756,900	2,647,207	1.22 %	112	1,342

108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代號	合 約 總 價	估計總成本	完工比例	預定完 工年度	累積已認列 (損)益
HC80	\$ 12,896,067	\$ 12,853,157	99.99 %	110	\$ 42,704
HC82	5,984,370	5,862,702	41.99 %	113	51,183
HC84	2,196,031	2,017,200	95.21 %	109	170,231
HC85	4,023,810	3,828,917	73.78 %	111	143,896
HC86	2,613,836	2,540,985	41.33 %	109	30,128
HC87	3,678,095	3,572,692	57.03 %	110	60,057
HC88	2,536,933	2,460,874	28.21 %	112	21,531
HC89	8,380,952	8,076,749	5.60 %	114	17,198
HC91	1,782,458	1,684,153	0.39 %	112	434
HC92	2,675,905	2,595,954	0.16 %	112	103

(5)聯合營運

本公司以聯合營運方式與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比利時商國際衛浚有限公司共同承攬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本公司與聯合承攬人之合資比例為 40：45：15。聯合承攬人依比例各自承擔所發生之投入成本，並分享工程結算之收入及負擔共同發生之費用。本公司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已包含於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五)存出保證金

明細如下：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保固保證金	\$ 57,541	\$ 18,972
履約保證金	5,000	23,024
聯合承攬分配(附註九(三))	--	46,633
其他保證金	10,328	8,206
合 計	\$ 72,869	\$ 96,835
法院提存擔保金(註)	\$ 93,400	\$ 93,400
其他保證金	5,821	4,203
合 計	\$ 99,221	\$ 97,603

註：包括為與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給付代墊款事件，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提存之擔保金，詳附註九(三)。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及其他	總 計
土地	\$ 462,101	\$ 6,630	\$ --	\$ --	\$ 468,731	
房屋及建築	288,546	3,953	--	--	292,499	
機械設備	596,889	12,611	(19,721)	216	589,995	
雜項設備	869,163	124,762	(939)	26,011	1,018,997	
其他設備	359,020	69,657	(14,152)	485,970	900,495	
109.12.31	<u>\$ 2,575,719</u>	<u>\$ 217,613</u>	<u>\$ (34,812)</u>	<u>\$ 512,197</u>	<u>\$ 3,270,71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51,698	\$ 10,548	\$ --	\$ --	\$ 62,246	
機械設備	415,380	26,362	(17,506)	--	424,236	
雜項設備	673,282	26,567	(147)	--	699,702	
其他設備	163,651	57,718	(14,020)	--	207,349	
109.12.31	<u>\$ 1,304,011</u>	<u>\$ 121,195</u>	<u>\$ (31,673)</u>	<u>\$ --</u>	<u>\$ 1,393,533</u>	
淨額	\$ 1,271,708				\$ 1,877,184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及其他	總 計
土地	\$ 193,313	\$ --	\$ --	\$ --	\$ 268,788	\$ 462,101
房屋及建築	83,278	--	--	--	205,268	288,546
機械設備	514,385	10,869	(1,150)		72,785	596,889
雜項設備	875,003	28,476	(38,300)		3,984	869,163
其他設備	242,660	180,173	(925)		(62,888)	359,020
預付土地款	53,685	215,103	--		(268,788)	--
未完工程	--	205,268	--		(205,268)	--
108.12.31	<u>\$ 1,962,324</u>	<u>\$ 639,889</u>	<u>\$ (40,375)</u>	<u>\$ --</u>	<u>\$ 13,881</u>	<u>\$ 2,575,71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48,867	\$ 2,831	\$ --	\$ --	\$ --	\$ 51,698
機械設備	398,211	17,974	(805)		--	415,380
雜項設備	676,461	23,196	(26,375)		--	673,282
其他設備	143,725	20,837	(911)		--	163,651
108.12.31	<u>\$ 1,267,264</u>	<u>\$ 64,838</u>	<u>\$ (28,091)</u>	<u>\$ --</u>	<u>\$ --</u>	<u>\$ 1,304,011</u>
淨額	\$ 695,060					\$ 1,271,708

2.擔保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已提供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合併公司房屋及建築物係包括建築物改良，而其他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運輸設備、生財器具、租賃改良及墩柱、預力樑鋼模等施工器材，均已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提列折舊，相關耐用年限詳附註四(八)。

4.109年及108年度上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利息分別為0元及5,928仟元。

(七)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9,685	\$ 28,742	\$ 7,193	\$ --	\$ 265,620
本期新增	39,359	17,099	--	3,662	60,120
本期減少	(4,047)	--	(238)	--	(4,285)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4,997</u>	<u>\$ 45,841</u>	<u>\$ 6,955</u>	<u>\$ 3,662</u>	<u>\$ 321,45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637	\$ 12,039	\$ 1,469	\$ --	\$ 52,145
本期提列	64,658	13,748	1,433	718	80,557
本期減少	(4,047)	--	(73)	--	(4,120)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9,248</u>	<u>\$ 25,787</u>	<u>\$ 2,829</u>	<u>\$ 718</u>	<u>\$ 128,582</u>
帳面價值：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165,749</u>	<u>\$ 20,054</u>	<u>\$ 4,126</u>	<u>\$ 2,944</u>	<u>\$ 192,873</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196	\$ 25,093	\$ 7,193	\$ --	\$ 56,482
本期新增	205,489	3,649	--	--	209,138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9,685</u>	<u>\$ 28,742</u>	<u>\$ 7,193</u>	<u>\$ --</u>	<u>\$ 265,62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本期提列	38,637	13,126	1,469	--	53,232
本期減少	--	(1,087)	--	--	(1,087)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637</u>	<u>\$ 12,039</u>	<u>\$ 1,469</u>	<u>\$ --</u>	<u>\$ 52,145</u>
帳面價值：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191,048</u>	<u>\$ 16,703</u>	<u>\$ 5,724</u>	<u>\$ --</u>	<u>\$ 213,475</u>

2.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09.12.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83,065	\$ 4,471	\$ 78,594
一年至五年	121,067	3,688	117,379
五年以上	--	--	--
	<u>\$ 204,132</u>	<u>\$ 8,159</u>	<u>\$ 195,973</u>
流動	<u>\$ 83,065</u>	<u>\$ 4,471</u>	<u>\$ 78,594</u>
非流動	<u>\$ 121,067</u>	<u>\$ 3,688</u>	<u>\$ 117,379</u>

108.12.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72,267	\$ 5,451	\$ 66,816
一年至五年	154,319	6,677	147,642
五年以上	374	2	372
	<u>\$ 226,960</u>	<u>\$ 12,130</u>	<u>\$ 214,830</u>
流動	<u>\$ 72,267</u>	<u>\$ 5,451</u>	<u>\$ 66,816</u>
非流動	<u>\$ 154,693</u>	<u>\$ 6,679</u>	<u>\$ 148,014</u>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1.1~12.31	108.1.1~12.32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5,671</u>	<u>\$ 4,33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22,384</u>	<u>\$ 13,936</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u>\$ 1,057</u>	<u>\$ 13</u>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1.1~12.31	108.1.1~12.3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7,924</u>	<u>\$ 70,21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土地	2.04%~3.08%	2.16%~3.08%
房屋及建築物	1.97%~3.08%	2.88%~3.08%
機器設備	3.08%	2.88%~3.08%
運輸設備	2.04%	--%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作為辦公室、工務所、員工宿舍及料場等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一至八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4.其他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辦公設備，該等租賃屬租賃期間為一年以內之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八)金融負債及長短期借款

1.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9.12.31

項 目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1.62%~3.10%	110~127	\$ 1,446,449
無擔保銀行借款	2.54%~2.92%	110~116	1,002,970
合計			<u>\$ 2,449,469</u>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1,877,06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6,940
非流動			
長期借款			<u>525,469</u>
合計			<u>\$ 2,449,469</u>

108.12.31

項 目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1.90%~3.42%	109~115	\$ 1,247,272
無擔保銀行借款	2.79%~3.01%	110~111	230,922
合計			<u>\$ 1,478,194</u>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961,9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5,837
非流動			
長期借款			<u>480,435</u>
合計			<u>\$ 1,478,194</u>

2.107 年 11 月間本公司因工程保證之需要，由兆豐銀行承辦之保證案，額度為 1,179,200 仟元，保證期限係自該行開發工程保證函迄業主通知解除保證責任或本計畫工程完工(114 年 9 月 30 日前)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止，最長不逾 8 年；利率採保證期限 3 年內(含)按年費率 1%計算，保證期限 3-5 年(含)內按年費率 1.1%計算，保證期限逾 5 年按年費率 1.2%計算，每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計收，每期最低收費 0.6 仟元。

在本案存續期間，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財務比率應維持：

(1)流動比率 $\geq$ 150%

(2)負債比率 $\leq$ 125%

(3)權益總額不得低於 2,400,000 仟元。

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審閱一次，若不符上開(1)至(3)比率/金額時，本案保證費率自該次提供相關財務報告截止日之次日起提高 0.1%至符合財務比率/金額之前一日止；後聯貸案銀行團籌組完成，並於 109 年 4 月間簽約，本授信案即告終止，在本案存續期間加收之保證費計 1,361 仟元。

3.109 年 4 月間本公司因工程營運資金及保證之需要，由兆豐銀行主辦之聯合授信案，分別為履約保證金保證、預付款保證金保證及中期放款，額度分別為 440,000 仟元、810,000 仟元及 400,000 仟元。

在本案存續期間，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財務比率應維持：

(1)流動比率 $\geq$ 100%

(2)負債比率 $\leq$ 250%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

(4)權益總額不得低於 1,900,000 仟元。

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審閱一次，若不符上開(1)至(4)比率/金額時，本案保證費率自該次提供相關財務報告截止日之次日起提高 0.1%至符合財務比率/金額之前一日止；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部分財務比率不符上開約定，將依約支付保證費。

4.108 年 1 月間子公司因興建觀音廠之需要，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融資，包括購置廠地、興建廠房、購置機械及車輛、營運週轉金等，短期及中長期放款額度分別為 120,000 仟元及 336,000 仟元，授信期間 1~7 年不等，採浮動利率計息；其中借款 225,000 仟元，已於 109 年 1 月間轉貸為長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間為 18 年，前二年按月繳息，第三年起分 192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5.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另以資產設定抵押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6.本合併公司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1,321,039 仟元及 626,628 仟元。

(九)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薪資支出		\$ 108,863	\$ 102,743
員工酬勞		548	--
董監酬勞		1,108	560
利息支出		3,084	1,975
設備款		100,252	70,552
應付營業稅		576	8,231
應付保險費		21,612	21,030
應付運費		15,833	3,993
應付修繕費		12,059	10,012
應付勞務費		7,970	4,016
其他		60,642	59,951
合 計		<u>\$ 332,547</u>	<u>\$ 283,063</u>

(十)退職後福利計劃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劃，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合併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4%~8%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專戶，另於107年10月起提撥率由4%提高為8%。

(2)本合併公司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項目，其明細如下：

項	目	109.1.1~12.31	108.1.1~12.31
營業成本		\$ 508	\$ 573
管理費用		825	980
合 計		<u>\$ 1,333</u>	<u>\$ 1,553</u>

(3)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金額		\$ (48,440)	\$ (45,1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5,955)	(3,300)
期末金額		<u>\$ (54,395)</u>	<u>\$ (48,440)</u>

(4)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119,926	\$ 119,5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5,086)	(44,272)
提撥狀況	64,840	75,32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淨額	\$ 64,840	\$ 75,322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 (117)	\$ (523)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64,957	\$ 75,845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119,594	\$ 115,344
當期服務成本	653	819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948	1,02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472	60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83	4,726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由公司支出	(2,997)	--
-由計畫資產支出	(5,727)	(2,380)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 119,926	\$ 119,5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4,272	\$ 38,790
計畫資產利息收入	269	289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	1,500	1,488
雇主提撥數	14,772	6,085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5,727)	(2,380)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5,086	\$ 44,272

(5)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 110 年度提撥 7,080 仟元。

(6)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9.71 年	10.04 年
和昌公司	12.9 年	13.7 年

(7)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	休	計	畫
	109.12.31		108.12.31	
現金	13.00		16.00	
短期票券	3.00		5.00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6.00		7.00	
貨幣型基金	1.00		--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10.00		9.00	
國外投資	14.00		14.00	
國內委託經營	13.00		12.00	
國外委託經營	40.00		37.00	
合計	100.00		100.00	

本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1,769 仟元及 1,777 仟元。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主要係根據精算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預計存續期間內之政府公債殖利率，並參考存放機構歷史報酬趨勢、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精算假設：

折現率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0.30%	1.00%
和昌公司	0.30%	1.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2.00%	2.00%
和昌公司	2.75%	2.75%

折現率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2,015	\$ 2,085	\$ 2,000	\$ 2,072

調薪率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2,416	\$ 2,290	\$ 2,414	\$ 2,285

(8)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9.12.31	108.12.3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9,926	\$ 119,594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5,086)	(44,272)
期末計畫之短絀	\$ 64,840	\$ 75,322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 1,983	\$ 4,726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假設改變損益		
財務精算假設改變損益	\$ 5,472	\$ 60
計畫資產之經驗(損)益	\$ 1,500	\$ 1,488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合併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本合併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合併公司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明細如下：

	109.1.1~12.31	108.1.1~12.31
營業成本	\$ 24,634	\$ 21,450
推銷費用	37	99
管理費用	3,456	2,998
合 計	\$ 28,127	\$ 24,547

(十一)權益

1.普通股(單位：新台幣元)

(1)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3,000,000,000 元；實收股本均為 2,419,837,88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41,983,788 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止，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設立資本	\$ 24,000,000
現金增資	1,035,000,000
盈餘轉增資	934,526,5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3,652,700
轉換公司債轉換	344,868,610
庫藏股票註銷減資	(22,210,000)
合計	\$ 2,419,837,880

2. 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票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其 他
109 年 1 月 1 日	\$ 19,752	\$ 11,485	\$ 4,527	\$ 1,323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9,752	\$ 11,485	\$ 4,527	\$ 1,323

	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票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其 他
108 年 1 月 1 日	\$ 19,752	\$ 11,485	\$ 4,527	\$ 1,323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9,752	\$ 11,485	\$ 4,527	\$ 1,323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盈餘分配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股利政策應考量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之股利總額之 20%。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請詳附註六(十四)。

(2) 本公司 108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於 109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配發股利。

(3) 本公司 107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於 108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配發股利。

(4) 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庫藏股

(1) 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至 105 年 5 月 29 日間，得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5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6 元至 12.5 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105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已執行完畢，共計 23,372 仟元。

(2) 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105 年 6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5 年 6 月 6 日至 105 年 8 月 5 日間，得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8.6 元至 12.5 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105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已執行完畢，共計 21,014 仟元。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二)營業收入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9.1.1~12.31	108.1.1~12.31
混凝土銷售收入	\$ 740,692	\$ 361,285
減：銷貨折讓	(444)	(343)
營建工程收入	5,665,968	5,259,884
合計	<u>\$ 6,406,216</u>	<u>\$ 5,620,826</u>

2.合約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認列時點細分：

109.1.1~12.31：

	營建工程收入	混凝土銷售收入	合 計
於某一時點	\$ --	\$ 740,248	\$ 740,248
隨時間逐步滿足	5,665,968	--	5,665,968
合計	<u>\$ 5,665,968</u>	<u>\$ 740,248</u>	<u>\$ 6,406,216</u>

108.1.1~12.31：

	營建工程收入	混凝土銷售收入	合 計
於某一時點	\$ --	\$ 360,942	\$ 360,942
隨時間逐步滿足	5,259,884	--	5,259,884
合計	<u>\$ 5,259,884</u>	<u>\$ 360,942</u>	<u>\$ 5,620,826</u>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應收工程款(附註六(三))	<u>\$ 567,703</u>	<u>\$ 955,125</u>
合約資產-流動		
應收工程款保留款(附註六(四))	\$ 646,780	\$ 594,795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2,288,798	2,021,742
合計	<u>\$ 2,935,578</u>	<u>\$ 2,616,537</u>
合約負債-流動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u>\$ 250,958</u>	<u>\$ 851,528</u>

A.合約資產-流動：

	期 初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差 異 數
建造合約	<u>\$ 2,616,537</u>	<u>\$ 2,935,578</u>	<u>\$ 319,041</u>

B.合約負債-流動：

	期 初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差 異 數
建造合約	<u>\$ 851,528</u>	<u>\$ 250,958</u>	<u>\$ (600,570)</u>

(A)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即認列收入，包括已認列成本及利潤(損失))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而使 109 年度合約資產增加，因依約先收取之工程款隨履約義務已滿足而認列收入，使 109 年度合約負債減少。

(B)建造合約 109 年度因履約義務已滿足而認列為收入計 5,665,968 仟元。

(C)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無。

(D)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項	目	109.1.1~12.31	108.1.1~12.31
銀行存款利息		\$ 1,320	\$ 2,764

2.其他收入

項	目	109.1.1~12.31	108.1.1~12.31
租金收入		\$ --	\$ 8
其他收入-理賠及爭議調解(註)		4,405	4,600
其他收入-放棄請求權之負債轉列		15,704	--
其他收入-其他		4,757	4,823
合計		\$ 24,866	\$ 9,431

註：109 年及 108 年度係分別取得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之保險理賠款及機場捷運 CE01C 標履約爭議工程展延工期之補償金。

3.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9.1.1~12.31	108.1.1~12.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 674	\$ 9,607
淨外幣兌換損益		115	33
其他		(2,550)	(4,969)
合計		\$ (1,761)	\$ 4,671

4.財務成本

項	目	109.1.1~12.31	108.1.1~12.31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6,736	\$ 28,863
租賃負債		5,671	4,335
財務費用		134	145
合計		\$ 52,541	\$ 33,343

(十四)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9.1.1~12.31		
	屬 於 營 業 者 成 本	屬 於 營 業 者 費 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85,114	\$ 75,899	\$ 661,013
勞健保費用	60,105	8,442	68,547
退休金費用	25,142	4,318	29,4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4,837	3,223	88,060
員工福利費用小計	755,198	91,882	847,080
折舊費用	184,573	17,179	201,752
攤銷費用	836	235	1,071
合計	\$ 940,607	\$ 109,296	\$ 1,049,903

項 目	108.1.1~12.31		
	屬 於 營 業 者 成 本	屬 於 營 業 者 費 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02,495	\$ 69,949	\$ 572,444
勞健保費用	52,466	8,985	61,451
退休金費用	22,023	4,077	26,1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1,591	3,213	74,804
員工福利費用小計	648,575	86,224	734,799
折舊費用	99,423	16,870	116,293
攤銷費用	1,587	163	1,750
合計	\$ 749,585	\$ 103,257	\$ 852,842

2.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 31,263 仟元及 27,533 仟元。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1)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本公司有虧損時，應先彌補。
- (2)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年度財務報告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3)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所得稅

1.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9.1.1~12.31	108.1.1~12.31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0,334	\$ 4,065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760	480
暫時性差異	(4,729)	1,579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
減：投資抵減	--	--
虧損扣抵	(6,365)	(6,124)
當期應納所得稅	\$ --	\$ --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項	目	109.1.1~12.31	108.1.1~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
以前年度調整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	--	\$ --

3.資產負債表上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9.1.1~12.31	108.1.1~12.31
期初當期所得稅資產	\$	2,677	\$ 2,553
期初當期所得稅負債		--	--
當期應納所得稅		--	--
本期核定退稅		(2,553)	--
當期支付所得稅		101	124
期末當期所得稅資產		(225)	(2,677)
期末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

4.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 0 仟元。

5.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因下列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組成：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聯屬公司銷貨利益	\$ 405	\$ 421
備抵呆帳超限	49,275	62,144
虧損扣抵	104,529	102,662
小計	154,209	165,227
減：預計可能無法扣除之課稅損失	(154,209)	(165,227)
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

6.本公司及和昌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無欠繳稅款。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本公司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87 年度以後	\$ (431,992)	\$ (461,941)

(2)和昌公司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87 年度以後	\$ 16,995	\$ (14,183)

(3)本合併公司均無屬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9.1.1~12.31		
	稅 後 金 額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每 股 盈 餘 (元)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695	237,484	\$ 0.15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695	237,484	\$ 0.15

	108.1.1~12.31		
	加權平均流通		
	稅 後 金 額	在 外 股 數 (仟)	每 股 盈 餘 (元)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3,070	237,484	\$ 0.1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070	237,484	\$ 0.10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頤達營造(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久盟營造工程(有)公司	其他關係人 (108年6月13日董監改選後非屬關係人)
久豐工程(有)公司	其他關係人 (108年6月13日董監改選後非屬關係人)
江程金	本公司董事長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營業交易

1.委外工程

項 目	109.1.1~12.31	108.1.1~12.31
久盟營造工程(有)公司	\$ --	\$ 18,133
久豐工程(有)公司	--	18,954
合 計	\$ --	\$ 37,087

上開委外工程係按一般發包條件交易，經評比、議價、主管核決程序，付款期間為次月結現金票，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銷貨

項 目	109.1.1~12.31	108.1.1~12.31
頤達營造(股)公司	\$ 15,036	\$ 2,036

上開銷貨按一般銷貨條件交易，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3.應收票據

項	目	109.12.31	108. 12.31
頤達營造(股)公司		\$ 4,592	\$ --

4.應收帳款

項	目	109.12.31	108. 12.31
頤達營造(股)公司		\$ 1,653	\$ 73

5.租賃支出

項	目	109.1.1~12.31	108.1.1~12.31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 1,646	\$ 1,646

上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費用之決定及支付方式，係依雙方議定；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押金均為 289 仟元。

6.合建交易事項：詳附註九(四)。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9.1.1~12.31	108.1.1~12.31
短期員工福利	\$ 16,585	\$ 18,431
退職後福利	974	1,020
合計	\$ 17,559	\$ 19,451

有關主要管理階層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及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 押 擔 保 標 的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註)	銀行借款	\$ 26,389	\$ --
活存、備償戶	銀行借款	113,000	113,200
活存、備償戶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	617,123	699,283
定期存款	銀行借款	58,331	50,190
定期存款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購料保證	413,838	552,355
存出保證金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	62,541	41,9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823,334	823,710
合 計		\$ 2,114,556	\$ 2,280,734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非關係人已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款計 18,106,453 仟元，累積已付之金額計 7,645,015 仟元。

(二)本合併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向金融機構借款、業務承攬、購料及工程保證等而提供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2,650,047 仟元。

(三)訴訟案及或有事項：

1.本公司與其他廠商共同承攬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統包工程之訴訟案：

(1)水電分包商東元電機(股)公司稱因聯合承攬團隊要求而辦理變更追加工程，而遲未給付追加工程款 139,667 仟元(含稅)，遂於 99 年 1 月 26 日提出訴訟，104 年 3 月 10 日判決本公司需給付 18,548 仟元，為免相對人假執行，業於 104 年 4 月 28 日提供十足之擔保金，雙方並已於 104 年 4 月 29 日提起上訴，106 年 4 月 12 日二審變更判決本團隊需給付 15,699 仟元，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107 年 6 月 29 日三審判決，廢棄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發回高等法院更審，雙方已於 109 年 3 月 13 日達成和解，本公司應給付相對人 12,365 仟元(含稅)，關於付款時程，詳以下說明(3)。

(2)上述分包商另聲稱聯合承攬團隊未支付工程款、物價調整款及延遲利息共計 283,076 仟元，遂於 99 年 3 月 31 日提出訴訟，101 年 12 月 28 日判決本團隊需給付 74,718 仟元，為免相對人假執行，業於 102 年 1 月 21 日提供十足之擔保金，雙方並已於 102 年 1 月 30 日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判決本團隊應再給付 97,942 仟元，為免相對人假執行，業於 104 年 6 月 8 日提供十足之擔保金，雙方並已於 104 年 6 月 12 日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判決本團隊所有應給付金額均予駁回，發回高等法院更審，於 108 年 8 月 20 日(更)一審作成廢棄二審判決，除一審應給付東元公司 74,718 仟元外，應再給付 69,285 仟元，總計 144,003 仟元，雙方已提起上訴，後於 109 年 3 月 13 日達成和解，本公司應給付相對人 122,635 仟元(含稅)，關於付款時程，詳以下說明(3)。

(3)關於上述二案和解金額 12,365 仟元及 122,635 仟元，總計 135,000 仟元，分十期支付，第一期 45,000 仟元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付清，第二至十期，每月支付 10,000 仟元，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於每月 30 日前付清；另本案提存之擔保金 18,548 仟元、74,718 仟元及 97,942 仟元，截至 109 年 3 月 23 日已全數取回。

(4)為本聯合承攬工程本公司與共同承攬人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以下簡稱華升公司)間有關財務作業之權利義務，雙方於 92 年 1 月 5 日簽訂「聯合承攬財務作業協議書」，約定「聯合承攬帳戶資金不足時，雙方當事人應按分配比例以現金匯入聯合承攬帳戶作為營運資金。如任一方當事人未依規定分擔其分配比例的全部或任何一部份營運資金，將由非違約當事人代違約當事人墊付未付分擔金。違約當事人應將未付分擔金與依年息 10%計算之利息總額以現金支付予聯合承攬帳戶」；華升公司自 94 年 3 月起，便未依約履行分擔營運資金之義務，本公司為使工程順利進行，故代華升公司墊付分擔金，並按前述協議書之約定，估列自本公司墊付各期未付分擔金時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工程進行期間，本公司多次催討未果，遂於 101 年 7 月 2 日就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累積積欠墊款金額及相關利息分別為 181,535 仟元及 134,764 仟元，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以促其清償，

並於 101 年 7 月 31 日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經華升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9 日提出異議後，本案已轉為訴訟程序辦理，101 年 10 月 30 日桃園地方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裁定移轉台北地方法院審理，截至報告日止尚在審理中。另本公司為保障債權，乃提存擔保金 48,400 仟元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 140,000 仟元之範圍內執行假扣押；其後華升公司於 105 年 5 月間向法院提出遭假扣押之資產重新鑑價，法院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裁定該等資產之價值約為 270,000 仟元，本公司為確保債權，再提存擔保金 45,000 仟元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執行假扣押，合計擔保金為 93,4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關於前述款項，經本公司評估代墊款項可由該聯合承攬工程應收回之工程款及未來可領之物價調整款中抵扣，故於 95 年底僅針對應收利息提列 40%之備抵呆帳，其後於 98 年 3 月間華升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本公司評估收回可能性降低，故將其備抵呆帳比例提高為 50%，又於 100 年 3 月 31 日考量華升公司之償債能力及對於本公司之催討並無善意回應等因素，決定停止估列應收利息，預計日後循法律途徑解決。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帳列聯合承攬代墊款及累積應收利息分別為 180,932 仟元及 112,097 仟元，因預計可扣抵之情況改變，本公司再次評估後就本清償事件之本金及相關利息再提列備抵呆帳計 199,931 仟元，另因本工程於 102 年 12 月間與業主結算完成，相關款項已於 103 年 1 月 9 日收取完畢，依本公司結算結果沖還代墊款後，聯合承攬代墊款及累積應收利息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193,843 仟元及 112,097 仟元，並全額提列備抵呆帳共計 305,940 仟元；後因本工程與分包商之訴訟案於 109 年 3 月間達成和解，取回墊付之擔保金本息等，結算結果沖還代墊款 64,347 仟元，並同時迴轉備抵呆帳，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聯合承攬代墊款、累積應收利息及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129,496 仟元、112,097 仟元及 241,593 仟元。

(5) 華升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 日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上開聯合承攬工程本公司應給付剩餘資金 9,990 仟元及營運資金 10 仟元，本公司認為此案與資金貸予案請求內容重複，已向法院主張待資金貸予案判決或鑑定報告結果再續行程序。

2. 本公司與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比利時商國際衛浚有限公司共同承攬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於 108 年 12 月 1 日施工過程中沉箱因不明原因迅速下沉導致 7 名工人落海，其中 3 名移工不幸身亡；聯合承攬團隊已與意外事故罹難家屬達成和解，本公司按合資比例業已認列相關賠償款及慰問金等支出計 4,405 仟元，帳列於 108 年度「其他損失」項下，該賠償款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全數獲得保險理賠，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3. 子公司-和昌公司銷貨廠商理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積欠帳款 2,907 仟元(已帳列催收款項)，經評估收回債權可能性極低，已全數提列呆帳損失。該公司已向地方法院聲請宣告破產，截至報告日止清算程序進行中。

(四)合建交易事項：

- 1.本公司於 97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進行內湖科技大樓之土地合建分屋案，並於同日簽訂合建契約，雙方約定之合建分屋分配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
- 2.上開合建案因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對該土地另有規劃，於 102 年 9 月間來函要求解除該合建契約，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決議同意解除，雙方並簽妥協議書在案，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同意支付款項及補償如下：
 - (1)負擔本公司因履行合建契約已發生之一切費用及成本，並加計依年利率百分之五之法定利息。
 - (2)依合建契約第十三條規定賠償 150,000 仟元予本公司。
 - (3)於合建土地房屋興建完成後，第一次建物總登記時，無條件提供總建物權狀面積之百分之五登記予本公司，作為另對本公司之補償(所提供之面積價值必須達到總面積價值之百分之五)。
- 3.上述第(1)項合建契約已發生之一切費用、成本及加計利息計 76,288 仟元，已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收取；第(2)項賠償款亦已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收取；第(3)項建物面積之登記須待房屋興建完成後始能履行。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金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合併公司依工程進度及營運所需資金調節公司之借款金額，並藉由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9.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4,304	\$ 164,3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2,169	472,169
應收票據	17,498	17,498
應收帳款	1,004,685	1,004,685
其他應收款	15,620	15,620
存出保證金	172,090	172,090
其他金融資產	848,132	848,132
合計	\$ 2,694,498	\$ 2,694,498

108.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876	\$		91,8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2,545			602,545	
應收票據			7,614			7,614	
應收帳款			1,092,866			1,092,866	
其他應收款			22,156			22,156	
存出保證金			194,438			194,438	
其他金融資產			1,101,424			1,101,424	
合計	\$		3,112,919	\$		3,112,919	

109.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77,060	\$		1,877,060	
應付票據			432,357			432,357	
應付帳款			2,033,621			2,033,621	
其他應付款			332,547			332,54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72,409			572,409	
合計	\$		5,247,994	\$		5,247,994	

	108.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61,922		\$		961,922	
應付票據			261,596				261,596	
應付帳款			2,187,997				2,187,997	
其他應付款			283,063				283,06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16,272				516,272	
合計	\$		4,210,850		\$		4,210,850	

2.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合併公司決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②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③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存續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09.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108.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除上述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A. 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承包之工程以國內公共工程為主，原物料之取得亦以國內市場為主，尚無重大匯率變動之風險。

B.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本合併公司受利率波動影響1%時，影響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損益	\$ 19,300	\$ 12,473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

(A)本合併公司主要係承攬政府公共工程及信譽卓著之對象為主，另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另本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B)本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個別客戶之特性及現時狀況，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針對逾期超過 365 天且無其他信用保證之應收款提列 100% 備抵損失。

(C)個別風險評估

本合併公司設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及投資就已發生損失之估計提列呆帳及減損損失，除下述特殊事件外，餘並無重大無法收回之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a.應收帳款中，因業主財務問題而延遲付款及特殊事件遭業主凍結帳款，依事件不同，個別評估提列相關之備抵呆帳。

b.其他應收款中，因代聯合承攬人墊付聯合承攬營運資金及衍生之利息，考量該公司償債能力及經本合併公司催討並無善意回應等因素，經本合併公司評估提列相關之備低呆帳。

c.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中華商業銀行(股)公司特別股，其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危機，故已就本金及利息提列全額減損損失，目前進行停業清理中。

d.催收款項中，因客戶財務資金週轉不靈，經本合併公司評估提列相關之備抵呆帳。

(D)109 年及 108 年度授信政策相同，減損損失詳附註六(三)說明。

(3)流動性風險

本合併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工程計價款收回與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並透過管理維持足夠部份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合併公司營運，下表係彙總本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本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合併公司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內	1 至 3 年內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877,060	\$ (1,920,317)	\$ (1,920,317)	\$ --	\$ --
應付票據	432,357	(432,357)	(432,357)	--	--
應付帳款	2,033,621	(2,033,621)	(1,606,845)	(140,638)	(286,138)
其他應付款	332,547	(332,547)	(332,547)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572,409	(638,401)	(57,144)	(135,913)	(445,344)
合 計	<u>\$ 5,247,994</u>	<u>\$ (5,357,243)</u>	<u>\$ (4,349,210)</u>	<u>\$ (276,551)</u>	<u>\$ (731,482)</u>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內	1 至 3 年內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61,922	\$ (984,413)	\$ (984,413)	\$ --	\$ --
應付票據	261,596	(261,596)	(261,596)	--	--
應付帳款	2,187,997	(2,187,997)	(1,470,789)	(641,057)	(76,151)
其他應付款	283,063	(283,063)	(283,063)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516,272	(594,944)	(45,642)	(83,336)	(465,966)
合 計	<u>\$ 4,210,850</u>	<u>\$ (4,312,013)</u>	<u>\$ (3,045,503)</u>	<u>\$ (724,393)</u>	<u>\$ (542,117)</u>

本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依合併公司之政策及風險，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需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予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四
- 2.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及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合併公司計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營建工程部門及混凝土部門，並分別經營土木建築工程之業務承攬及預拌混凝土產銷業務，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 1.合併公司繼續營運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9.1.1~12.31			
	營建工程部門	混凝土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5,665,968	\$ 740,248	\$ --	\$ 6,406,21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615,493	(615,493)	--
收入淨額合計	\$ 5,665,968	\$ 1,355,741	\$ (615,493)	\$ 6,406,216
部門損益	\$ 56,006	\$ 48,203	\$ --	\$ 104,209
投資損益				--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
利息費用				(52,54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 51,668

108.1.1~12.31

	營建工程部門	混凝土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5,259,884	\$ 360,942	\$ --	\$ 5,620,82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75,981	364,461	(440,442)	--
收入淨額合計	\$ 5,335,865	\$ 725,403	\$ (440,442)	\$ 5,620,826
部門損益	\$ 51,438	\$ 2,232	\$ --	\$ 53,670
投資損益				--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
利息費用				(33,34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 20,327

2.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3. 部門資產及負債

因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故衡量金額為零。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損益為財務報表列示之金額，故無調節資訊。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

客 戶 名 稱	109.1.1~12.31		108.1.1~12.31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台北市政府	\$ 1,987,350	31.02 %	\$ 2,028,797	36.09 %
台灣中油(股)公司	1,283,124	20.03 %	449,051	7.99 %
桃園市政府	1,059,183	16.53 %	1,268,575	22.57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961,782	15.01 %	561,899	9.99 %
新北市政府	372,530	5.82 %	951,562	16.93 %
合計	\$ 5,663,969	88.41 %	\$ 5,259,884	93.57 %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通 過之額度)	實際動撥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融通限 額(註1)	資金融通 最高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0	皇昌營造股 份有限公司	華升上大營 造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否	128,023	330,184	128,023	年息 10%	1	150,043	係聯合承攬工 程-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 之營運資金	129,496	--	--	150,043	601,413
0	皇昌營造股 份有限公司	華升上大營 造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否	66,175		1,473	年息 10%	2	--	係聯合承攬工 程-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 之營運資金		--	--	200,471	

註1：業務往來部分，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非業務往來部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為限。

註2：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618,128	13.60%	依約分別採： (1)次月20日付款， 票期60天 (2)次月30日付款， 現金票	--	資金調度原因， 採次月結60天 或依本公司資 金狀況支付	應付票據 140,469 應付帳款 155,393	11.78%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註1)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對和昌之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	應收票據 140,469 應收帳款 158,826	2.52%	--	--	48,102(註2) 118,074(註2)	-- --

註1：依母公司資金調度狀況收取。

註2：係截至110年3月15日止之收回金額。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數	比率(%)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預拌混凝土製造	103,424	15,228,923	49.00%	31,323	15,350	註

註：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五

母子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			情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形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進料	618,128	註2	9.65%	%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票據	140,469	註2	1.74%	%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155,393	註2	1.92%	%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預付貨款	7,906	--	0.10%	%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45,387	--	0.56%	%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384	--	0.00%	%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1	已實現銷貨毛利	84	--	0.00%	%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5,056	代收代付淨額	0.08%	%

註1：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註2：係按一般進料交易條件辦理，經評比、議價、主管核決程序；付款期間為次月結60天及次月結現金票或依本公司資金狀況支付。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六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豐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035,965	49.19 %
環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70,550	8.00 %
興華企業有限公司		13,981,000	5.77 %
江盧秀娥		12,208,173	5.04 %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月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
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10)財審字第 024 號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營造工程收入 5,665,968 仟元，由於收入認列一般具有顯著風險，且營造工程收入認列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完工程度估計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收入認列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六。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一、瞭解管理階層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二、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核對合約總價之承攬金額並檢查是否已達到合約認列標準。
- 三、執行投入成本之截止點測試，檢視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憲章



會計師：

林育雅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1872 號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重慶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代碼	會	目	項	計	目	金額	%	代碼	會	計	項	金額	%	金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一)					\$	156,010	2	\$	30,048	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九)	\$ 702,9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471,519	7		601,895	9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之四)	250,958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之四)						2,935,578	42		2,616,537	39	2150	應付票據	284,55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三)						723,096	10		956,588	1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140,46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之三)						14,458	0		20,093	0	2170	應付帳款	1,932,030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十六)						225	0		2,677	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55,393
1410	預付款項						373,051	6		220,337	3	219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十)	272,43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838,132	12		1,091,224	1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十六)	-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72,869	1		96,83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八)	71,02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35	0		2,030	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0,29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85,573	78		5,638,264	8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99,22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六)						158,464	2		143,233	2	2611	非流動負債	101,2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七)						991,109	14		405,656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八)	148,0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八)						169,262	2		209,884	3	267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之十一)	64,957
1780	無形資產						820	0		1,084	0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6,867
1915	預付設備款						5,254	0		161,739	2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3,09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96,552	2		96,436	1			246,042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之三)						-	0		-	0			5,002,32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21,461	20		1,018,032	14			4,681,532
1xxx	資產總計						\$ 7,007,034	98		\$ 6,656,296	100			\$ 6,656,296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十三)	\$ 5,665,968	100	\$ 5,335,8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5,558,406)	(98)	(5,142,915)	(96)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107,562	2	192,950	4
5910	與子公司間之未實現利益	-	0	(2,091)	(0)
5920	與子公司間之已實現利益	85	0	1	0
5950	營業毛利	107,647	2	190,860	4
6000	營業費用	(136,730)	(2)	(149,34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64,347	1	(1,615)	(0)
6900	營業淨利	35,264	1	39,901	(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十四)	1,287	0	2,735	0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十四)	21,079	0	6,237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十四)	(1,625)	(0)	4,662	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十四)	(35,660)	(1)	(27,82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5,350	0	(2,637)	(0)
	(附註六之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1	(1)	(16,831)	(0)
7900	稅前淨利	35,695	0	23,070	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十六)	-	0	-	0
8200	本期淨利	35,695	0	23,070	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之十一)	(5,544)	(0)	(2,891)	(0)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02)	(0)	(200)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0	-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46)	(0)	(3,091)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949	(0)	\$ 19,979	0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5		\$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5		\$ 0.1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累	積	虧	損	保留盈餘		
												庫	藏	票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419,837	\$	37,087	\$	24,167	\$	(481,920)	\$	(44,386)	\$	1,954,785		
108年本期淨利		-		-		-		23,070		-		23,070		
108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91)		-		(3,091)		
108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979		-		19,97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2,419,837		37,087		24,167		(461,941)		(44,386)		1,974,764		
109年本期淨利		-		-		-		35,695		-		35,695		
109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746)		-		(5,746)		
109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949		-		29,94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419,837	\$	37,087	\$	24,167	\$	(431,992)	\$	(44,386)	\$	2,004,71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度 金 額	108 年 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695	\$ 23,07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6,949	101,703
攤銷費用	864	98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4,347)	1,615
利息費用	35,526	27,683
利息收入	(1,287)	(2,7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5,350)	2,6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74)	(9,598)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091
已實現銷貨利益	(83)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1,598	124,3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319,041)	(417,665)
應收帳款減少	233,492	526,361
其他應收款減少	69,933	11,282
預付款項增加	(152,714)	(95,455)
工程存出保證金減少	23,966	72,88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395	3,28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3,092	(163,3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0,123	(62,6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00,570)	114,973
應付票據增加	212,135	25,44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66,736)	164,95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4,202	(23,21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529	50,00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6,432)	(4,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1,872)	327,6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1,749)	264,995

(轉下頁)

(承上頁)

調整項目合計	<u>(250,151)</u>	<u>389,37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u>(214,456)</u>	<u>412,444</u>
收取之利息	1,336	2,738
支付之利息	(28,788)	(23,691)
收付之所得稅	<u>2,452</u>	<u>(124)</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39,456)</u>	<u>391,3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30,376	83,4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107)	(59,3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13	21,8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6)	-
取得無形資產	(600)	(126)
預付設備款增加	<u>(351,611)</u>	<u>(146,29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2,245)</u>	<u>(100,4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39,138	(290,47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142)	(16,11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49)	(15,65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u>(77,084)</u>	<u>(49,811)</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47,663</u>	<u>(372,06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5,962	(81,1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048</u>	<u>111,20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6,010</u>	<u>\$ 30,048</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0 年 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10 月 15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土木建築工程之承攬業務。民國 109 年間承包之主要工程包括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 CQ860 區段標、台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 D 標統包工程、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一、三、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統包工程、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中和安邦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國道 3 號銜接台 3 號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桃園航空城 G17 基地新建安置住宅統包工程及三峽國光段(二期)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 110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個體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IASB 發布 110 年適用並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4 號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7)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繼續經營及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指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相關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對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流動性之歸屬係以一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性之標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標準如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者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衡量種類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除列時，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六)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入帳，採永續盤存制，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採逐項比較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

1.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2.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3.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5.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 6.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年
- (2)機械設備：1.58～16年
- (3)運輸設備：3～12年
- (4)生財器具：4～10年

(5)雜項設備：2～15年

(6)施工器材：按工程期間平均攤銷

(7)租賃改良：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變動規定處理。

(九)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三至五年；專利權及其他，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三)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之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五) 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IFRS 11「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其相關成本認列於該資產之取得成本，非功能性貨幣借款之兌換損益列前開成本之調整數；非直接歸屬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按加權平均利率計算相關成本認列於該資產之取得成本。

(十七)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二十)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廿一)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包含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利益。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為損益。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除息日）認列。其中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其他項目則與相關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經折現之負債準備因時間經過而認列之利息費用、分類為負債之特別股股利（列報於利息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損失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損失。其中利息費用以外之財務成本係與相關利益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未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成本，以有效利息法認列於損益。

外幣兌換利益與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營業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造工程收入認列採完工百分比法，而完工程度之估計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以決定合約之完工程度。

(二)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1.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等資訊，以作成假設，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有關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中，本公司已採取對應之法律行為，對未來次一年度財務報表可能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六(三)、九(三)及十二之說明。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五)確定福利義務之計算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49	\$ 2,194
活期存款	153,861	20,429
支票存款	--	--
定期存款	--	7,425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56,010</u>	<u>\$ 30,04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銀行存款	471,519	601,895
聯合承攬分配	--	--
小計	471,519	601,895
其他金融資產		
活期銀行存款	833,288	1,086,380
聯合承攬分配	4,844	4,844
小計	838,132	1,091,224
合計	\$ 1,309,651	\$ 1,693,119
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銀行存款	\$ --	\$ --

2.其他資訊如下：

	109.1.1~12.31		108.1.1~12.31	
	利 率 間 區	到期年限	利 率 間 區	到期年限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05%~0.80%	110	0.10%~1.07%	109

3.本公司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評價調整說明如下：

項 目	109.1.1~12.31	108.1.1~12.31
期 初 餘 額 \$	--	\$ --
本 期 增 加	--	--
本 期 沖 銷	--	--
期 末 餘 額 \$	--	\$ --

4.本公司已於附註十二(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5.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三)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應收工程款	\$ 723,096	\$ 955,125
應收工程款-關係人(附註七)	--	1,463
聯合承攬分配	--	--
小計	723,096	956,588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723,096	\$ 956,588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	\$ --
減：備抵呆帳	--	--
其他應收票據淨額	--	--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112,155	112,204
聯合承攬代墊款	129,496	193,843
應收履約爭議款(附註六(十四))	--	5,167
其他	14,705	15,124
小 計	256,356	326,338
減：備抵呆帳(附註九(三))	(241,898)	(306,245)
其他應收款淨額	14,458	20,093
合 計	\$ 14,458	\$ 20,093
催收款項	\$ --	\$ --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	\$ --

2.其他應收款-聯合承攬代墊款係代聯合承攬工程-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之共同承攬人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墊付之分擔金，有關此代墊款及其應收利息之或有及備抵呆帳提列之相關說明，詳附註九(三)。

3.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

(1)本公司衡量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37,859	\$ 241,593	\$ 979,452
備抵損失	(305)	(241,593)	(241,898)
攤銷後成本	\$ 737,554	\$ --	\$ 737,554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976,986	\$ 305,940	\$ 1,282,926
備抵損失	(305)	(305,940)	(306,245)
攤銷後成本	\$ 976,681	\$ --	\$ 976,681

(2)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1.1~12.31	108.1.1~12.31
期初餘額	\$ 306,245	\$ 304,630
加：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615
減：實際沖銷	(64,347)	--
期末餘額	\$ 241,898	\$ 306,245

4.備抵呆帳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之差額，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未有提供作借款之擔保情形。

(四)興建中工程

1.本公司對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者，列為合約資產；依合約先收取部份對價，本公司須於後續提供營造工程之義務，列為合約負債，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其分別組成如下：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應 收 工 程 保 留 款	\$ 646,780	\$ 594,795
應 收 建 造 合 約 款	2,288,798	2,021,742
合 約 資 產 - 流 動	\$ 2,935,578	\$ 2,616,537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應 付 建 造 合 約 款	\$ 250,958	\$ 851,528
合 約 負 債 - 流 動	\$ 250,958	\$ 851,528

2.有關應收工程保留款相關之信用風險資訊詳附註十二(二)。

3.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與工程進度請款金額如下：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	\$ 28,738,838	\$ 30,400,782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457,343	401,740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29,196,181	30,802,522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7,158,341)	(29,632,308)
淨額	\$ 2,037,840	\$ 1,170,214
列報為：		
合約資產-流動	\$ 2,288,798	\$ 2,021,742
合約負債-流動	\$ 250,958	\$ 851,528

4.本公司已承包而尚未完工之主要工程明細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代號	合 約 總 價	估計總成本	完工比例	預定完 工年度	累積已認列 (損)益
HC80	\$ 12,944,675	\$ 12,905,657	99.97 %	110	\$ 38,679
HC82	5,984,370	5,862,702	57.85 %	114	70,332
HC85	4,268,079	4,131,505	74.89 %	112	102,117
HC86	2,655,772	2,581,662	68.73 %	110	50,809
HC87	3,718,511	3,626,212	84.73 %	110	78,277
HC88	2,536,933	2,460,874	54.16 %	112	41,192
HC89	8,380,952	8,076,749	20.91 %	113	63,618
HC91	1,782,458	1,684,153	12.87 %	112	12,673
HC92	2,675,905	2,595,954	11.50 %	112	9,314
HC93	3,284,600	3,180,908	0.19 %	112	192
HC94	2,756,900	2,647,207	1.22 %	112	1,342

108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代號	合 約 總 價	估計總成本	完工比例	預定完 工年度	累積已認列 (損)益
HC80	\$ 12,896,067	\$ 12,853,157	99.99 %	110	\$ 42,704
HC82	5,984,370	5,862,702	41.99 %	113	51,183
HC84	2,196,031	2,017,200	95.21 %	109	170,231
HC85	4,023,810	3,828,917	73.78 %	111	143,896
HC86	2,613,836	2,540,985	41.33 %	109	30,128
HC87	3,678,095	3,572,692	57.03 %	110	60,057
HC88	2,536,933	2,460,874	28.21 %	112	21,531
HC89	8,380,952	8,076,749	5.60 %	114	17,198
HC91	1,782,458	1,684,153	0.39 %	112	434
HC92	2,675,905	2,595,954	0.16 %	112	103

5.聯合營運

本公司以聯合營運方式與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比利時商國際衛浚有限公司共同承攬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本公司與聯合承攬人之合資比例為 40：45：15。聯合承攬人依比例各自承擔所發生之投入成本，並分享工程結算之收入及負擔共同發生之費用。本公司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已包含於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五)存出保證金

明細如下：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保固保證金	\$ 57,541	\$ 18,972
履約保證金	5,000	23,024
聯合承攬分配(附註九(三))	--	46,633
其他保證金	10,328	8,206
合 計	<u>\$ 72,869</u>	<u>\$ 96,835</u>
法院提存擔保金(註)	\$ 93,400	\$ 93,400
其他保證金	3,152	3,036
合 計	<u>\$ 96,552</u>	<u>\$ 96,436</u>

註：包括為與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給付代墊款事件，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提存之擔保金，詳附註九(三)。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158,464	49.00%	\$ 143,233	49.00%
減：累計減損	--		--	
淨額	<u>\$ 158,464</u>		<u>\$ 143,233</u>	

2.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u>\$ 15,350</u>	<u>\$ (2,637)</u>

3.截至 109 年底止，投資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127,059 仟元，取得被投資公司普通股 12,706 仟股，佔被投資公司 49.00 % 之股權，獲配現金股利 23,636 仟元及股票股利 2,523 仟股，共計持股 15,229 仟股。

4.109 年及 108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5.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及其他	總 計
土地	\$ 200	\$ 6,630	\$ --	\$ --	\$ 6,830	
房屋及建築	2,200	--	--	--	2,200	
機械設備	455,804	11,922	(19,721)	216	448,221	
雜項設備	861,798	123,027	(939)	24,989	1,008,875	
其他設備	182,650	22,528	(2,565)	482,891	685,504	
109.12.31	<u>\$ 1,502,652</u>	<u>\$ 164,107</u>	<u>\$ (23,225)</u>	<u>\$ 508,096</u>	<u>\$ 2,151,63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142	\$ 39	\$ --	\$ --	\$ 1,181	
機械設備	352,304	15,978	(17,506)	--	350,776	
雜項設備	670,389	25,376	(147)	--	695,618	
其他設備	73,161	42,218	(2,433)	--	112,946	
109.12.31	<u>\$ 1,096,996</u>	<u>\$ 83,611</u>	<u>\$ (20,086)</u>	<u>\$ --</u>	<u>\$ 1,160,521</u>	
淨額	\$ 405,656				\$ 991,109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及其他	總 計
土地	\$ 200	\$ --	\$ --	\$ --	\$ --	\$ 200
房屋及建築	2,200	--	--	--	--	2,200
機械設備	446,390	10,294	(1,150)	270	455,804	
雜項設備	872,118	27,980	(38,300)	--	861,798	
其他設備	148,571	21,088	(620)	13,611	182,650	
108.12.31	<u>\$ 1,469,479</u>	<u>\$ 59,362</u>	<u>\$ (40,070)</u>	<u>\$ 13,881</u>	<u>\$ 1,502,65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103	\$ 39	\$ --	\$ --	\$ 1,142	
機械設備	337,265	15,844	(805)	--	352,304	
雜項設備	673,658	23,106	(26,375)	--	670,389	
其他設備	56,155	17,612	(606)	--	73,161	
108.12.31	<u>\$ 1,068,181</u>	<u>\$ 56,601</u>	<u>\$ (27,786)</u>	<u>\$ --</u>	<u>\$ 1,096,996</u>	
淨額	\$ 401,298				\$ 405,656	

2.擔保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提供作為借款質押或擔保。

3.本公司其他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運輸設備、生財器具、租賃改良及墩柱、預力樑鋼模等施工器材，均已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提列折舊，相關耐用年限詳附註四(八)。

(八)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19,741	\$	28,742	\$	7,193	\$	255,676
本期新增		15,991		16,890		--		32,881
本期減少		(286)		--		(238)		(524)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35,446	\$	45,632	\$	6,955	\$	288,03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2,284	\$	12,039	\$	1,469	\$	45,792
本期提列		58,226		13,679		1,433		73,338
本期減少		(286)		--		(73)		(359)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90,224	\$	25,718	\$	2,829	\$	118,771
帳面價值：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45,222	\$	19,914	\$	4,126	\$	169,262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52	\$	25,093	\$	7,193	\$	46,538	
本期新增		205,489		3,649		--		209,138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9,741	\$	28,742	\$	7,193	\$	255,67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本期提列		32,284		13,126		1,469		46,879	
本期減少		--		(1,087)		--		(1,087)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284	\$	12,039	\$	1,469	\$	45,792	
帳面價值：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87,457	\$	16,703	\$	5,724	\$	209,884	

2.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09.12.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75,111	\$ 4,088	\$ 71,023
一年至五年	104,497	3,226	101,271
五年以上	--	--	--
	\$ 179,608	\$ 7,314	\$ 172,294
流動	\$ 75,111	\$ 4,088	\$ 71,023
非流動	\$ 104,497	\$ 3,226	\$ 101,271

108.12.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68,606	\$ 5,414	\$ 63,192
一年至五年	154,319	6,677	147,642
五年以上	374	2	372
	<u>\$ 223,299</u>	<u>\$ 12,093</u>	<u>\$ 211,206</u>
流動	<u>\$ 68,606</u>	<u>\$ 5,414</u>	<u>\$ 63,192</u>
非流動	<u>\$ 154,693</u>	<u>\$ 6,679</u>	<u>\$ 148,014</u>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1.1~12.31	108.1.1~12.31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5,456</u>	<u>\$ 4,19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21,885</u>	<u>\$ 13,906</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925</u>	<u>\$ 13</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1.1~12.31	108.1.1~12.3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9,894</u>	<u>\$ 63,73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土地	2.84%~3.08%	2.88%~3.08%
房屋及建築物	2.86%~3.08%	2.88%~3.08%
機器設備	3.08%	2.88%~3.08%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作為辦公室、工務所、員工宿舍及料場等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一至八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4.其他

本公司承租部分辦公設備，該等租賃屬租賃期間為一年以內之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九)金融負債及長短期借款

1.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9.12.31				
項	目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2.60%~3.10%	110~111	\$ 539,09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54%~2.92%	110~116	1,002,970
合計				<u>\$ 1,542,060</u>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1,542,060
合計				<u>\$ 1,542,060</u>

108.12.31				
項	目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2.80%~3.42%	109	\$ 473,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80%~3.01%	110~111	229,922
合計				<u>\$ 702,922</u>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702,922
合計				<u>\$ 702,922</u>

2.107年11月間本公司因工程保證之需要，由兆豐銀行承辦之保證案，額度為1,179,200千元，保證期限係自該行開發工程保證函迄業主通知解除保證責任或本計畫工程完工(114年9月30日前)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止，最長不逾8年；利率採保證期限3年內(含)按年費率1%計算，保證期限3-5年(含)內按年費率1.1%計算，保證期限逾5年按年費率1.2%計算，每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計收，每期最低收費0.6千元。

在本案存續期間，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財務比率應維持：

(1)流動比率 $\geq$ 150%

(2)負債比率 $\leq$ 125%

(3)權益總額不得低於2,400,000千元。

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審閱一次，若不符上開(1)至(3)比率/金額時，本案保證費率自該次提供相關財務報告截止日之次日起提高0.1%至符合財務比率/金額之前一日止；後聯貸案銀行團籌組完成，並於109年4月間簽約，本授信案即告終止，在本案存續期間加收之保證費計1,361千元。

3.109 年 4 月間本公司因工程營運資金及保證之需要，由兆豐銀行主辦之聯合授信案，分別為履約保證金保證、預付款保證金保證及中期放款，額度分別為 440,000 仟元、810,000 仟元及 400,000 仟元。

在本案存續期間，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財務比率應維持：

(1)流動比率 $\geq$ 100%

(2)負債比率 $\leq$ 250%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

(4)權益總額不得低於 1,900,000 仟元。

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審閱一次，若不符上開(1)至(4)比率/金額時，本案保證費率自該次提供相關財務報告截止日之次日起提高 0.1%至符合財務比率/金額之前一日止；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部分財務比率不符上開約定，將依約支付保證費。

4.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另以資產設定抵押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本公司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1,111,539 仟元及 401,128 仟元。

(十)其他應付款

明細如下：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薪資支出	\$ 97,057	\$ 89,756
員工酬勞	--	--
董監酬勞	560	560
利息支出	2,475	1,441
設備款	90,370	7,430
應付營業稅	--	8,231
應付保險費	20,056	19,707
其他	61,920	60,077
合 計	<u>\$ 272,438</u>	<u>\$ 187,202</u>

(十一)退職後福利計劃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劃，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專戶，另於 107 年 10 月起提撥率由 4%提高為 8%。

(2)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列報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項目，其明細如下：

項 目	109.1.1~12.31	108.1.1~12.31
營業成本	\$ 508	\$ 573
管理費用	830	991
合 計	<u>\$ 1,338</u>	<u>\$ 1,564</u>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金額	\$ (48,976)	\$ (46,08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5,544)	(2,891)
期末金額	<u>\$ (54,520)</u>	<u>\$ (48,976)</u>

(4)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116,826	\$ 117,02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1,869)	(41,180)
提撥狀況	64,957	75,84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淨額	<u>\$ 64,957</u>	<u>\$ 75,845</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u>\$ --</u>	<u>\$ --</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64,957</u>	<u>\$ 75,845</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117,025	\$ 113,312
當期服務成本	653	819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922	1,00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191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759	4,273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由公司支出	(2,997)	--
-由計畫資產支出	(5,727)	(2,380)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 116,826</u>	<u>\$ 117,02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1,180	\$ 35,837
計畫資產利息收入	238	255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	1,406	1,383
雇主提撥數	14,772	6,085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5,727)	(2,380)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1,869	\$ 41,180

(5)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 110 年度提撥 7,080 仟元。

	109.12.31	108.12.31
(6)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9.71 年	10.04 年

(7)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 休 計 畫	
	109.12.31	108.12.31
現金	13.00	16.00
短期票券	3.00	5.00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6.00	7.00
貨幣型基金	1.00	--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10.00	9.00
國外投資	14.00	14.00
國內委託經營	13.00	12.00
國外委託經營	40.00	37.00
合計	100.00	100.00

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1,644 仟元及 1,638 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主要係根據精算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預計存續期間內之政府公債殖利率，並參考存放機構歷史報酬趨勢、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精算假設：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30%	1.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折現率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1,910	\$ 1,975	\$ 1,901	\$ 1,967

調薪率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1,958	\$ 1,905	\$ 1,976	\$ 1,919

(8)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9.12.31	108.12.3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6,826	\$ 117,025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1,869)	(41,180)
期末計畫之短絀	\$ 64,957	\$ 75,845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 1,759	\$ 4,273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假設改變損益		
財務精算假設改變損益	\$ 5,191	\$ --
計畫資產之經驗(損)益	\$ 1,406	\$ 1,383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明細如下：

	109.1.1~12.31	108.1.1~12.31
營業成本	\$ 20,292	\$ 18,869
管理費用	2,892	2,519
合 計	\$ 23,184	\$ 21,388

(十二)權益

1.普通股(單位：新台幣元)

(1)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3,000,000,000 元；實收股本皆為 2,419,837,88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41,983,788 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設立資本	\$ 24,000,000
現金增資	1,035,000,000
盈餘轉增資	934,526,5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3,652,700
轉換公司債轉換	344,868,610
庫藏股票註銷減資	(22,210,000)
合計	\$ 2,419,837,880

2. 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票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其 他
109 年 1 月 1 日	\$ 19,752	\$ 11,485	\$ 4,527	\$ 1,323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9,752	\$ 11,485	\$ 4,527	\$ 1,323

	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票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其 他
108 年 1 月 1 日	\$ 19,752	\$ 11,485	\$ 4,527	\$ 1,323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9,752	\$ 11,485	\$ 4,527	\$ 1,323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盈餘分配

-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股利政策應考量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之股利總額之 20%。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請詳附註六(十五)。
- (2) 本公司 108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於 109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配發股利。
- (3) 本公司 107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於 108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配發股利。
- (4) 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庫藏股

- (1) 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至 105 年 5 月 29 日間，得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5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6 元至 12.5 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105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已執行完畢，共計 23,372 仟元。
- (2) 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105 年 6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5 年 6 月 6 日至 105 年 8 月 5 日間，得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8.6 元至 12.5 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105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已執行完畢，共計 21,014 仟元。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三)營業收入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9.1.1~12.31	108.1.1~12.31
營建工程收入	\$ 5,665,968	\$ 5,335,865

2.合約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認列時點細分：

營建工程收入	109.1.1~12.31	108.1.1~12.31
於某一時點	\$ --	\$ --
隨時間逐步滿足	5,665,968	5,335,865
合計	\$ 5,665,968	\$ 5,335,865

(2)合約餘額

	109.1.1~12.31	108.1.1~12.31
應收工程款(附註六(三))	\$ 723,096	\$ 956,588
合約資產-流動		
應收工程款保留款(附註六(四))	\$ 646,780	\$ 594,795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2,288,798	2,021,742
合計	\$ 2,935,578	\$ 2,616,537
合約負債-流動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 250,958	\$ 851,528

A.合約資產-流動：

	期 初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差 異 數
建造合約	\$ 2,616,537	\$ 2,935,578	\$ 319,041

B.合約負債-流動：

	期 初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差 異 數
建造合約	\$ 851,528	\$ 250,958	\$ (600,570)

(A)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即認列收入，包括已認列成本及利潤(損失))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而使 109 年度合約資產增加，因依約先收取之工程款隨履約義務已滿足而認列收入，使 109 年度合約負債減少。

(B)建造合約 109 年度因履約義務已滿足而認列為收入計 5,665,968 仟元。

(C)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無。

(D)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項	目	109.1.1~12.31	108.1.1~12.31
銀行存款利息		\$ 1,287	\$ 2,735

2.其他收入

項	目	109.1.1~12.31	108.1.1~12.31
租金收入		\$ --	\$ 8
其他收入-理賠及爭議調解(註)		4,405	4,600
其他收入-放棄請求權之負債轉列		15,704	--
其他收入-其他		970	1,629
合計		\$ 21,079	\$ 6,237

註：109 年及 108 年度係分別取得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之保險理賠款及機場捷運 CE01C 標履約爭議工程展延工期之補償金。

3.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9.1.1~12.31	108.1.1~12.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 674	\$ 9,598
淨外幣兌換損益		115	33
其他		(2,414)	(4,969)
合計		\$ (1,625)	\$ 4,662

4.財務成本

項	目	109.1.1~12.31	108.1.1~12.31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0,070	\$ 23,486
租賃負債		5,456	4,197
財務費用		134	145
合計		\$ 35,660	\$ 27,828

(十五)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03,331	\$ 62,328	\$ 565,659
勞健保費用	52,069	7,516	59,585
退休金費用	20,800	3,722	24,5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3,050	2,707	75,757
員工福利費用小計	649,250	76,273	725,523
折舊費用	141,143	15,806	156,949
攤銷費用	727	137	864
合計	\$ 791,120	\$ 92,216	\$ 883,336

項 目	108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49,932	\$ 58,119	\$ 508,051
勞健保費用	47,420	8,029	55,449
退休金費用	19,442	3,510	22,9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2,734	2,573	65,307
員工福利費用小計	579,528	72,231	651,759
折舊費用	85,998	15,705	101,703
攤銷費用	876	107	983
合計	\$ 666,402	\$ 88,043	\$ 754,445

註：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37 人及 946 人(含外籍勞工)，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5 人。

2.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 27,803 仟元及 24,584 仟元。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本公司有虧損時，應先彌補。

(2)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年度財務報告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所得稅

1.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9.1.1~12.31	108.1.1~12.31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7,139	\$ 4,614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411)	769
暫時性差異	(4,728)	741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
減：投資抵減	--	--
虧損扣抵	--	(6,124)
當期應納所得稅	\$ --	\$ --

2.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項	目	109.1.1~12.31	108.1.1~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
以前年度調整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	--	\$ --

3.資產負債表上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期初當期所得稅資產	\$	2,677	\$ 2,553
期初當期所得稅負債		--	--
當期應納所得稅		--	--
本期核定退稅		(2,553)	--
當期支付所得稅		101	124
期末當期所得稅資產		(225)	(2,677)
期末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

4.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 0 仟元。

5.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因下列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組成：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聯屬公司銷貨利益	\$	405	\$ 421
備抵呆帳超限		48,526	61,396
虧損扣除遞轉以後年度		102,630	94,390
小計		151,561	156,207
減：預計可能無法扣除之課稅損失		(151,561)	(156,207)
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

6.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7年度，無欠繳稅款。

7.累積虧損相關資訊

	109.12.31	108.12.31
87 年度以後	\$ (431,992)	\$ (461,941)

本公司無屬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9.1.1~12.31		
	稅 後 金 額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每 股 盈 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695	237,484	\$ 0.15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員工分紅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695	237,484	\$ 0.15
	108.1.1~12.31		
	稅 後 金 額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每 股 盈 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3,070	237,484	\$ 0.10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員工分紅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070	237,484	\$ 0.10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之投資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處理之被投資公司
久盟營造工程(有)公司	其他關係人(108年6月13日董監改選後，非屬關係人)
久豐工程(有)公司	其他關係人(108年6月13日董監改選後，非屬關係人)
江程金	本公司董事長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營業交易

1.進貨

項 目	109.1.1~12.31	108.1.1~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618,128	\$ 367,097
久盟營造工程(有)公司	--	18,133
久豐工程(有)公司	--	18,954
合 計	\$ 618,128	\$ 404,184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交易，經評比、議價、主管核決程序，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其付款期間依約分別為次月結 60 天及次月結現金票或依本公司資金狀況支付，久盟營造工程(有)公司及久豐工程(有)公司為次月結現金票，均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本公司係以承攬工程為業，所稱進貨係指因承攬工程而向下包廠商購進工程材料及委外工程款。

2.工程承攬

109 年 度				
項 目	合約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收款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	\$ --	\$ --	\$ --

108 年 度				
項 目	合約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收款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76,190	\$ 75,981	\$ 74,588	\$ 75,981

關係人委託興建廠房，工程總價款採雙方議價，並依議價後訂立之合約按工程進度請款。

3.應收帳款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	\$ 1,463

4.預付貨款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7,906	\$ 10,54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因承攬本公司之預拌混凝土合約而興建廠房，協議由本公司補貼 108 年至 112 年間因購地衍生之資金成本計 13,177 仟元，分 5 年攤銷，分別帳列進貨成本及預付貨款。

5.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384	\$ 494

6.應付票據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140,469	\$ 66,488

7.應付帳款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155,393	\$ 128,796

8.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45,387	\$ 71,143

註：主要係履約保證金。

9.應收保證票據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49,067	\$ --

註：係履約保證所收取之保證票據。

10.租賃支出

項	目	109.1.1~12.31	108.1.1~12.31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 1,646	\$ 1,646

上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費用之決定及支付方式，係依雙方議定；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押金均為 289 仟元。

11.合建交易事項：詳附註九(四)。

12.其他收入

項	目	109.1.1~12.31	108.1.1~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5,056	\$ 2,688

註：係帳列成本費用減項。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9.1.1~12.31	108.1.1~12.31
短期員工福利	\$ 13,688	\$ 16,741
退職後福利	815	920
合計	\$ 14,503	\$ 17,661

有關主要管理階層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及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質 押 擔 保 標 的	109.12.31	108.12.31
活存、備償戶	銀行借款	\$ 103,000	\$ 103,000
活存、備償戶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	617,123	699,283
定期存款	銀行借款	58,331	50,190
定期存款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	413,188	551,705
存出保證金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	62,541	41,996
合計		\$ 1,254,183	\$ 1,446,174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非關係人已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款計 18,106,453 仟元，累積已付之金額計 7,645,015 仟元。

(二)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向金融機構借款、購料及工程保證等而提供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2,139,585 仟元。

(三)訴訟案及或有事項：

1.本公司與其他廠商共同承攬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統包工程之訴訟案：

(1)水電分包商東元電機(股)公司稱因聯合承攬團隊要求而辦理變更追加工程，而遲未給付追加工程款 139,667 仟元(含稅)，遂於 99 年 1 月 26 日提出訴訟，104 年 3 月 10 日判決本公司需給付 18,548 仟元，為免相對人假執行，業於 104 年 4 月 28 日提供十足之擔保金，雙方並已於 104 年 4 月 29 日提起上訴，106 年 4 月 12 日二審變更判決本團隊需給付 15,699 仟元，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107 年 6 月 29 日三審判決，廢棄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發回高等法院更審，雙方已於 109 年 3 月 13 日達成和解，本公司應給付相對人 12,365 仟元(含稅)，關於付款時程，詳以下說明(3)。

(2)上述分包商另聲稱聯合承攬團隊未支付工程款、物價調整款及延遲利息共計 283,076 仟元，遂於 99 年 3 月 31 日提出訴訟，101 年 12 月 28 日判決本團隊需給付 74,718 仟元，為免相對人假執行，業於 102 年 1 月 21 日提供十足之擔保金，雙方並已於 102 年 1 月 30 日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判決本團隊應再給付 97,942 仟元，為免相對人假執行，業於 104 年 6 月 8 日提供十足之擔保金，雙方並已於 104 年 6 月 12 日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判決本團隊所有應給付金額均予駁回，發回高等法院更審，於 108 年 8 月 20 日(更)一審作成廢棄二審判決，除一審應給付東元公司 74,718 仟元外，應再給付 69,285 仟元，總計 144,003 仟元，雙方已提起上訴，後於 109 年 3 月 13 日達成和解，本公司應給付相對人 122,635 仟元(含稅)，關於付款時程，詳以下說明(3)。

- (3)關於上述二案和解金額 12,365 仟元及 122,635 仟元，總計 135,000 仟元，分十期支付，第一期 45,000 仟元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付清，第二至十期，每月支付 10,000 仟元，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於每月 30 日前付清；另本案提存之擔保金 18,548 仟元、74,718 仟元及 97,942 仟元，截至 109 年 3 月 23 日已全數取回。
- (4)為本聯合承攬工程本公司與共同承攬人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以下簡稱華升公司)間有關財務作業之權利義務，雙方於 92 年 1 月 5 日簽訂「聯合承攬財務作業協議書」，約定「聯合承攬帳戶資金不足時，雙方當事人應按分配比例以現金匯入聯合承攬帳戶作為營運資金。如任一方當事人未依規定分擔其分配比例的全部或任何一部份營運資金，將由非違約當事人代違約當事人墊付未付分擔金。違約當事人應將未付分擔金與依年息 10%計算之利息總額以現金支付予聯合承攬帳戶」；華升公司自 94 年 3 月起，便未依約履行分擔營運資金之義務，本公司為使工程順利進行，故代華升公司墊付分擔金，並按前述協議書之約定，估列自本公司墊付各期未付分擔金時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工程進行期間，本公司多次催討未果，遂於 101 年 7 月 2 日就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累積積欠墊款金額及相關利息分別為 181,535 仟元及 134,764 仟元，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以促其清償，並於 101 年 7 月 31 日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經華升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9 日提出異議後，本案已轉為訴訟程序辦理，101 年 10 月 30 日桃園地方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裁定移轉台北地方法院審理，截至報告日止尚在審理中。另本公司為保障債權，乃提存擔保金 48,400 仟元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 140,000 仟元之範圍內執行假扣押；其後華升公司於 105 年 5 月間向法院提出遭假扣押之資產重新鑑價，法院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裁定該等資產之價值約為 270,000 仟元，本公司為確保債權，再提存擔保金 45,000 仟元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執行假扣押，合計擔保金為 93,4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關於前述款項，經本公司評估代墊款項可由該聯合承攬工程應收回之工程款及未來可領之物價調整款中抵扣，故於 95 年底僅針對應收利息提列 40%之備抵呆帳，其後於 98 年 3 月間華升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本公司評估收回可能性降低，故將其備抵呆帳比例提高為 50%，又於 100 年 3 月 31 日考量華升公司之償債能力及對於本公司之催討並無善意回應等因素，決定停止估列應收利息，預計日後循法律途徑解決。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帳列聯合承攬代墊款及累積應收利息分別為 180,932 仟元及 112,097 仟元，因預計可扣抵之情況改變，本公司再次評估後就本清償事件之本金及相關利息再提列備抵呆帳計 199,931 仟元，另因本工程於 102 年 12 月間與業主結算完成，相關款項已於 103 年 1 月 9 日收取完畢，依本公司結算結果沖還代墊款後，聯合承攬代墊款及累積應收利息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193,843 仟元及 112,097 仟元，並全額提列備抵呆帳共計 305,940 仟元；後因本工程與分包商之訴訟案於 109 年 3 月間達成和解，取回墊付之擔保金本息等，結算結果沖還代墊款 64,347 仟元，並同時迴轉備抵呆帳，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聯合承攬代墊款、累積應收利息及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129,496 仟元、112,097 仟元及 241,593 仟元。
- (5)華升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 日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上開聯合承攬工程本公司應給付剩餘資金 9,990 仟元及營運資金 10 仟元，本公司認為此案與資金貸予案請求內容重複，已向法院主張待資金貸予案判決或鑑定報告結果再續行程序。

- 2.本公司與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比利時商國際衛浚有限公司共同承攬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於108年12月1日施工過程中沉箱因不明原因迅速下沉導致7名工人落海，其中3名移工不幸身亡；聯合承攬團隊已與意外事故罹難家屬達成和解，本公司按合資比例業已認列相關賠償款及慰問金等支出計4,405仟元，帳列於108年度「其他損失」項下，該賠償款於109年8月21日全數獲得保險理賠，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四)合建交易事項：

- 1.本公司於97年11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進行內湖科技大樓之土地合建分屋案，並於同日簽訂合建契約，雙方約定之合建分屋分配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
- 2.上開合建案因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對該土地另有規劃，於102年9月間來函要求解除該合建契約，經本公司董事會於102年10月16日決議同意解除，雙方並簽妥協議書在案，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同意支付款項及補償如下：
 - (1)負擔本公司因履行合建契約已發生之一切費用及成本，並加計依年利率百分之五之法定利息。
 - (2)依合建契約第十三條規定賠償150,000仟元予本公司。
 - (3)於合建土地房屋興建完成後，第一次建物總登記時，無條件提供總建物權狀面積之百分之五登記予本公司，作為另對本公司之補償(所提供之面積價值必須達到總面積價值之百分之五)。
- 3.上述第(1)項合建契約已發生之一切費用、成本及加計利息計76,288仟元，已於102年11月13日收取；第(2)項賠償款亦已於102年10月22日收取；第(3)項建物面積之登記須待房屋興建完成後始能履行。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金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工程進度及營運所需資金調節公司之借款金額，並藉由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9.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6,010	\$ 156,0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1,519	471,519
應收帳款		723,096	723,096
其他應收款		14,458	14,458
存出保證金		169,421	169,421
其他金融資產		838,132	838,132
合計	\$	2,372,636	\$ 2,372,636

		108.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048	\$ 30,0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1,895	601,895
應收帳款		956,588	956,588
其他應收款		20,093	20,093
存出保證金		193,271	193,271
其他金融資產		1,091,224	1,091,224
合計	\$	2,893,119	\$ 2,893,119

		109.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42,060	\$ 1,542,060
應付票據		425,027	425,027
應付帳款		2,087,423	2,087,423
其他應付款		272,438	272,438
合計	\$	4,326,948	\$ 4,326,948

		108.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02,922	\$ 702,922
應付票據		212,892	212,892
應付帳款		2,254,159	2,254,159
其他應付款		187,202	187,202
合計	\$	3,357,175	\$ 3,357,175

2.公允價值之資訊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決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②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③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存續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09.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	\$ --	\$ --	\$ --
金融資產				
108.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	\$ --	\$ --	\$ --
金融資產				

除上述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A.匯率風險

本公司承包之工程以國內公共工程為主，原物料之取得亦以國內市場為主，尚無重大匯率變動之風險。

B.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本公司受利率波動影響 1%時，影響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損益	\$ 10,747	\$ 7,044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因本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

A.本公司主要係承攬政府公共工程為主，尚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B.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個別客戶之特性及現時狀況，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針對逾期超過 365 天且無其他信用保證之應收款提列 100%備抵損失。

C.個別風險評估

本公司設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就已發生損失之估計提列呆帳及減損損失，除下述特殊事件外，餘並無重大無法收回之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a.應收帳款中，因業主財務問題而延遲付款及特殊事件遭業主凍結帳款，依事件不同，個別評估提列相關之備抵呆帳。

b.其他應收款中，因代聯合承攬人墊付聯合承攬營運資金及衍生之利息，考量該公司償債能力及經本公司催討並無善意回應等因素，經本公司評估提列相關之備抵呆帳。

c.本公司所持有之中華商業銀行(股)公司特別股，其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危機，故已就本金及利息提列全額減損損失，目前進行停業清理中。

D. 109 年及 108 年度授信政策相同，減損損失詳附註六(三)說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工程計價款收回與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並透過管理維持足夠部份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內	1 至 3 年內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542,060	\$ (1,583,571)	\$ (1,583,571)	\$ --	\$ --
應付票據	425,027	(425,027)	(425,027)	--	--
應付帳款	2,087,423	(2,087,423)	(1,660,648)	(140,638)	(286,137)
其他應付款	272,438	(272,438)	(272,438)	--	--
合 計	<u>\$ 4,326,948</u>	<u>\$ (4,368,459)</u>	<u>\$ (3,941,684)</u>	<u>\$ (140,638)</u>	<u>\$ (286,137)</u>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內	1 至 3 年內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02,922	\$ (723,735)	\$ (723,735)	\$ --	\$ --
應付票據	212,892	(212,892)	(212,892)	--	--
應付帳款	2,254,159	(2,254,159)	(1,431,957)	(768,617)	(53,585)
其他應付款	187,202	(187,202)	(187,202)	--	--
合 計	<u>\$ 3,357,175</u>	<u>\$ (3,377,988)</u>	<u>\$ (2,555,786)</u>	<u>\$ (768,617)</u>	<u>\$ (53,585)</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依本公司之政策及風險，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需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予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通 過之額度)	實際動撥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融通限 額(註1)	資金融通 最高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0	皇昌營造股 份有限公司	華升上大營 造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否	128,023	330,184	128,023	年息 10%	1	150,043	係聯合承攬工 程-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 之營運資金	129,496	--	--	150,043	601,413
0	皇昌營造股 份有限公司	華升上大營 造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否	66,175		1,473	年息 10%	2	--	係聯合承攬工 程-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 之營運資金		--	--	200,471	

註1：業務往來部分，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非業務往來部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為限。

註2：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618,128	13.60%	依約分別採： (1)次月20日付款， 票期60天 (2)次月30日付款， 現金票	--	資金調度原因，採次月60天或依本公司資金狀況支付	應付票據 140,469 應付帳款 155,393	11.78%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註1)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對和昌之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	應收票據 140,469 應收帳款 158,826	2.52%	--	--	48,102(註2) 118,074(註2)	-- --

註1：依母公司資金調度狀況收取。

註2：係截至110年3月15日止之收回金額。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額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預拌混凝土製造	103,424	103,424	15,228,923	49.00%	158,464		31,323	15,350	

附表五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一股數	持股比例
豐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035,965	49.19 %
環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70,550	8.00 %
興華企業有限公司		13,981,000	5.77 %
江盧秀娥		12,208,173	5.04 %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月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916,365	5,861,258	55,107	0.94%
非流動資產	2,177,101	1,750,272	426,829	24.39%
資產總額	8,093,466	7,611,530	481,936	6.33%
流動負債	5,177,104	4,759,077	418,027	8.78%
非流動負債	744,656	726,460	18,196	2.50%
負債總額	5,921,760	5,485,537	436,223	7.95%
股本	2,419,837	2,419,837	-	0.00%
資本公積	37,087	37,087	-	0.00%
保留盈餘	(407,825)	(437,774)	29,949	-6.84%
庫藏股票	(44,386)	(44,386)	-	0.00%
非控制權益	166,993	151,229	15,764	10.42%
股東權益總額	2,171,706	2,125,993	45,713	2.15%
非流動資產：109 年度皇昌公司因工程所需，購買船舶及型鋼等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較 108 年度增加約 444,821 仟元，造成非流動資產變動達 24.39%。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406,216	5,620,826	785,390	13.97%
營業成本	(6,230,164)	(5,410,366)	-819,798	15.15%
營業毛利	176,052	210,460	-34,408	-16.35%
營業費用	(96,268)	(173,656)	77,388	-44.56%
營業淨利	79,784	36,804	42,980	116.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116)	(16,477)	-11,639	70.64%
稅前淨利	51,668	20,327	31,341	154.18%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利	51,668	20,327	31,341	154.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955)	(3,300)	-2,655	80.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713	17,027	28,686	168.4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109 年度因迴轉溢提呆帳致營業費用、營業淨利變動達 20%以上。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 109 年度部份工程計價未能如期計價，遂以銀行借款支應，導致利息支出增加。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 後 期 增 (減)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售 價 差 異	成 本 價 格 差 異	銷 售 組 合 差 異	數 量 差 異
營 業 毛 利	(34,408)	-	-	-	-
說 明	本公司屬營造業，因行業特性之故，不適用價量分析。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48	8.36	-189.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61	55.11	-31.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8.99	9.57	-193.9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主要係 109 年度因計價程序未完備及工程變更程序未完備，致已投入施作未能辦理計價，致 109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 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 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64,304	(48,400)	(39,270)	76,634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部份工程完工於本期支付協力廠商工程保留款，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係資本支出增加，致預計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09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轉投資事業其虧損之主要原因：無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劃：本公司目前暫無重大投資計劃。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由於市場處於低利率，故影響不大，未來將視利率水準，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積極降低利息支出。
2. 匯率變動：本公司承包之工程以國內公共工程為主，原物料之取得亦以國內市場為主，匯率變動之影響不大。
3. 通貨膨脹：密切注意整體國際原物料動態，以便掌控發包時機及管控發包成本，降低相關之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並未從事於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悉依主管機關法令及公司規

章允許範圍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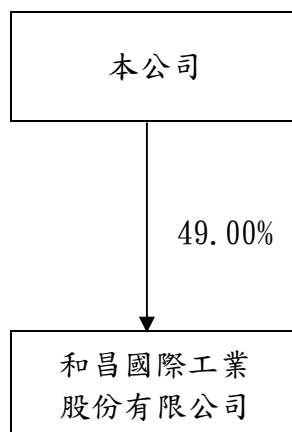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所承攬大多為政府發包之公共工程，本公司負責依契約之圖說，按圖施工。未來之研發計畫與往常相同，仍朝降低成本及縮短工期方向邁進，並積極研究改良施工之工法，使本公司之競爭力能大幅提升。研發之工作係由本公司工務部同仁及施工處同仁配合專業之協力廠商共同研發，故無研發經費支出。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及法律變動保持高度之注意及因應能力。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透過產業及專業組織所舉辦之研討會，獲取產業資訊並掌握市場新訊息，並以本公司現有優異之技術能力及優勢競爭基礎，輔以創新及突破的發展策略，將可為未來創造出更佳的業績。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以承攬政府公共工程為主，信用風險相對較低。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資料日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和昌國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3.02.16	台北市內湖區安康路111號	\$310,767 仟元	預拌混凝土製造

(三)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和昌國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皇昌營造(代表人：江程金)	15,228,923	49.00%
	董事	皇昌營造(代表人：黃重雷)	15,228,923	49.00%
	董事	皇昌營造(代表人：陳獻照)	15,228,923	49.00%
	董事	富貴工業(代表人：陳憲治)	3,388,476	10.90%
	董事	李彥德	1,146,911	3.69%
	監察人	豐鑫開發投資(代表人：陳瓊玲)	761,342	2.45%
	監察人	鄭詩品	—	—
	總經理	陳獻照	—	—

(四)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稅前淨利	本期淨利 (稅後)	每股 盈餘
和昌國際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310,767	1,596,458	1,268,996	327,462	1,355,740	31,323	31,323	1.00

(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報表一致，詳第 49 頁-102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程金

